

公司代码：600509

公司简称：天富能源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赵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玉桂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4月27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1,151,415,0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共计54,116,505.80元。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监会	指	中国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
自治区工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天富能源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集团、控股股东、集团公司	指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热电厂（西热电厂）、东热电厂、红山嘴电厂、物资分公司、供电分公司、供热分公司、南热电分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	指	公司之分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热电厂、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红山嘴电厂、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热电分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热电联产	指	由供热式汽轮发电机组的蒸汽流既发电又供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
MW	指	发电设备有功功率计量单位，1MW（兆瓦）相当于0.1万KW
发电量	指	计算电能生产数量的指标，是发电机组转换产出的有功电能的数量，计算单位为“千瓦时或kwh”，表示为电功率与时间的乘积
供热量	指	发电厂在发电的同时，对外供出的蒸汽或热水的热量，计量单位为千焦（KJ），扩大计量单位是百万千焦（吉焦或GJ）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富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NJIANG TIANFU ENER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磊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勇	谢炜
联系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电话	0993-2902860	0993-2901128
传真	0993-2901728	0993-2904371
电子信箱	tfrd.600509@163.com	tfrd.600509@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32000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2000
公司网址	http://www.tfny.com
电子信箱	tfrd.600509@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富能源	600509	天富热电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99号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邵振宇、顾瑛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胡敏、廖邦政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11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4,237,835,374.90	3,636,038,874.56	16.55	3,483,969,14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77,981.05	312,617,962.00	-42.81	312,468,80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416,145.47	267,958,812.05	-44.61	230,190,31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91,699.74	606,965,816.97	-51.84	645,937,421.4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2015年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04,433,662.94	4,752,650,840.98	36.86	4,621,172,196.18
总资产	19,454,157,451.31	19,408,646,937.25	0.23	17,301,512,193.6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5	-45.71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5	-45.71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0	-46.67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6.69	减少3.08个百分点	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5.74	减少2.74个百分点	5.1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营业收入增加原因：主要是供电量、供热量增加及工程决算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原因：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利润减少；

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原因：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利润减少；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原因：主要是本期采购商品支付增加导致经营活动净流量减少；

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原因：主要是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净资产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27,372,124.83	867,138,206.30	980,445,631.42	1,362,879,41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361,663.58	15,614,281.99	137,248,523.85	-108,446,48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127,007,548.45	23,649,027.42	119,686,914.66	-121,927,345.06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37,206.28	510,932,776.22	193,626,170.03	-541,004,452.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77,524.45	1,289,272.30	-627,208.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705,753.17	57,665,979.75	55,625,49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2,659,398.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46,979.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36,233.19	-5,299,682.40	-1,715,067.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25,044.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0,467.59	-1,630,987.82	-1,693,805.02
所得税影响额	-3,491,716.45	-7,365,431.88	-11,970,322.09
合计	30,361,835.58	44,659,149.95	82,278,491.43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与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及建筑施工等其它业务,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以火电热电联产模式为主,水电、光伏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并举,发、供、调一体化的综合性能能源上市公司。

2、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供电业务:公司是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随着公司 2×660 兆瓦机组的投运,公司自有电源装机容量大幅提升至 3,173 兆瓦。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独立的区域电网和完善的输配电体系,长年独立稳定运营石河子电网内部电力调配和发电机组调度,不受国家电网公司控制。

供热业务：公司目前已基本整合石河子市区的供热市场，以“热电联产”为主，燃气锅炉为辅的生产方式，实现了石河子全市的集中供热。由于供热业务具备公共事业的特征，公司供热业务将随城市发展保持自然增长，并持续提高在石河子地区供热市场的占有率。

天然气业务：公司拥有覆盖全部石河子市的天然气管网，承担着城市居民用天然气的运营，同时经营车用天然气和工业用气的供应。目前公司拥有石河子管道燃气业务的独家特许经营权，依据本地政策将独占石河子车用气市场未来的增量份额；同时响应政府“蓝天工程”的号召，积极扩大工业用气市场，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本地区天然气市场的主导地位。此外，公司努力推进扩张的发展战略，放眼全国，积极寻找目标对象，通过新建及收购等手段，进一步扩大了在石河子以外区域内的加气站布局。

3、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此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也是服务于业务辖区内千家万户的公共事业。此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尤其是第二产业的发展保持着高度的相关性。2017 年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全社会用电量延续平稳增长态势，全国电力供需延续总体宽松态势。

2017 年新疆石河子地区经济发展与全国经济大环境相对保持同步，公司供电营业区内大宗工业用电量增长较快，使得公司实现供电量 113.0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84%；实现 2017 年度公司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 5,734 小时，同比增加 562 小时，远高于全国平均利用小时数增长水平。由于公司电、热及管道天然气拥有独立的经营区域，在石河子地区经营具有一定的独占性。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在清洁能源领域的投入，并积极通过与周边区域的合作及售电业务的尝试，努力拓展营业区域，加快向城市综合服务商转型的步伐。随着公司 2×660 机组于 2017 年第四季度陆续投产，公司自持装机容量大幅提升至 3,173 兆瓦，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垃圾发电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资产	经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向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与其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资产，交易金额为 300,721,477.73 元（不含税价）。报告期内，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营业务自然垄断优势：

供电业务：本公司是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公司及其前身石河子电力工业局在石河子地区的电力经营长达 50 年以上。作为西北地区唯一一家集热电联产，火电、水电、光伏发电、垃圾焚烧发电于一身，发、供、调一体化的上市公司，公司拥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及独立的区域电网，供电营业区面积约 7,000 平方公里，已建立起完善的输配电体系，在本地区电力市场的独占性受到《电力法》等法律的保护。公司电网不受国家电网公司控制，独立运营。目前，公司在石河子地区已拥有自有装机容量 3,173 兆瓦，拥有由 220KV、110KV、35KV、10KV 多等级输配电线路组成的电网体系，能够充分满足营业区内工、农、商业及居民生活用电，保证了公司在石河子地区电力销售市场的独占性。同时公司依托自身发电装机能力及电网运营调度经验，充分发挥身处兵团的区位优势，加大与周边地区的电力业务合作，努力拓展公司供电区域。

供热业务：公司目前已基本整合石河子市区的供热市场，依托“热电联产”的生产方式实现了全城市的集中供热。2017 年公司完成改造北泉镇片区供热系统，接带了北泉镇片区 2,000 多户居民、220 万平米的供暖区域，年内新增供暖面积 516 万平米。同时公司积极响应政府“蓝天工程”的要求，投资建设管（热）网 28.35 公里，换热站、首站 29 座，配合师市“煤改气”项目，

建设配套燃气管网 14.30 公里。通过调整热源及热网网架，向用户提供多能源模式的供暖方式，保持并持续提高石河子地区供热市场占有率。

天然气业务：公司已建成并拥有覆盖全部石河子市区的天然气管网，经过十多年经营，天然气业务已具备一定规模，公司目前天然气管网长度超过 700 公里。随着国家气化新疆、气化兵团政策的不断深入实施，公司天然气业务不再局限于石河子一地，在新疆区内的沙湾县、昌吉州、五家渠市、奎屯市、博乐市、克拉玛依市、伊犁地区、等地拥有了多座加气站，公司目前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新疆第二师铁门关市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为公司燃气产业在疆内的拓展又迈出了极为重要的一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资本优势，放眼全国，努力寻求业务扩张渠道，推进天然气业务更快的发展。

2、公司独特经营模式优势

目前公司热电联产，集发、供、调于一体的独特经营模式不仅保证了公司在石河子地区电热市场的垄断性，同时多年的运营经验也使得此模式具有一定的可复制性，为公司未来打破供电营业区域限制，转型升级为综合性城市服务平台提供了可能性。随着新增电源项目的陆续落成投产，公司电源装机规模进一步得到提升，公司电网自持能力及稳定性也将进一步得到加强，能够基本满足石河子区域电网内的用电需求，对于国家电网公司不存在依赖性；同时经过多年的独立电网运维的经验总结，公司具有较高的电力调度能力和水平，公司电力调度所设备先进、人员素质高、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现有及未来更广域电网调度的要求。

3、地区发展带动优势

由于八师石河子市为兵团工业化进程开展最早的师市之一，加之在教育、城市化建设等方面的持续投入，使得石河子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明显高于新疆区内其他师市，在人口结构、教育水平、基础设施、社会稳定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优势。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均从中受益，同时也积累了大量高素质、高学历的专业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大大的优化了公司员工组成结构，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和业务扩张做好了储备。

4、高度社会责任感提高公司品牌价值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长期以来保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环境保护意识。公司所属电厂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或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近年来，公司响应国家环保政策，投入大量资金开展煤场封闭、发电机组的脱硫、脱硝、超低排放及节水减白烟改造，并响应师市“蓝天工程”的号召，有序推进“上大压小”，陆续将耗能较高的小型火电机组转为备用，尽量减轻环境污染。目前公司已达超净排放标准，各项排放指标及供电煤耗均低于国家环保标准，并将进一步推动技术升级，向近零排放迈进。

作为城市公共服务的提供者 and 市场独占者，公司一直以尽力满足营业区内的用电、热、天然气需求为己任，持续加强服务意识管理，加强日常巡检的力度，提高危急抢修的效率，进一步保证区内电网、热网及管道天然气的安全、稳定运营。同时近年来公司本着向综合性城市服务平台转型的发展战略，结合互联网的发展理念，不断拓展公司为用户服务的平台渠道，强化服务的便捷性和有效性，整体提升了用户满意度。公司的社会责任感和服务意识得到了当地政府、用户及居民的信任和赞扬，有利于公司品牌核心价值的提升和推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坚持以能源保障和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对内强化成本管理挖潜增效，对外开拓增量市场增供扩销，加快实施产业升级转型及对外扩张的战略布局，顺利完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但由于报告期内新疆区内煤炭价格及运输成本大幅上升，造成公司火力发电成本攀升，消减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及商誉等科目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造成重大影响，2017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2.8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一、克服重重困难，保证经营计划顺利完成

2017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克服煤价上涨，主要销售商品价格下调，环保、安防、维稳投入持续增加，融资市场监管趋严等诸多困难，牢记兵团综合能源企业排头兵及上市公司的

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并服务于本地社会经济和谐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针，始终把提供安全、优质、低价的能源保障作为工作的立足点。通过实施多电源布局，认真执行节能调度和经济调度等方式，合理调配能源供应模式，确保电网、热网、气网安全稳定运行，超额完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供电量较上年增长 12.84%，供天然气量较上年增长 20.82%。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事业性质，销售价格基本以政府定价为准，报告期内，按照发改委文件的要求，公司将营业区内居民用电大幅下调至 0.39 元/千瓦时，车用天然气价格下调至 2.63 元/m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加之公司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大力倡导的“蓝天工程”环保发展战略，有序推进“开大压小”，逐步将耗能较高的小型机组转为备用，使得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由于受国家持续对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以及区内对煤炭行业环保督查、安全检查及公路运输两违治理趋严等因素影响，使得新疆区域内煤炭价格及公路运价大幅攀升，煤炭供应形势趋紧，大幅增加公司电煤成本，影响了公司报告期内利润。

二、严控经营风险重点，计提资产减值消减利润水平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我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达 1.75 亿元，致使公司当期利润大幅降低。其中主要减值事项如下：

1、固定资产科目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为响应政府“蓝天工程”，有序开展“上大压小”，公司将热电厂 2×50 兆瓦机组作为备用机组，全年未投入运营，故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依照会计政策对其机器设备及构筑物计提减值准备 6,640.39 万元。

2、商誉减值

报告期内，经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因其中部分项目现金流量未达预期，因此对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巩留县力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新疆天富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商誉计提减值，合计金额为 2,556.53 万元。

3、应收账款科目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因部分应收账款未按期收回且缺少未来还款计划及相应回款保证，故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依照会计政策对其账面余额计提全额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5,152.10 万元。

三、强化成本管理，持续打造区内“能源价格洼地”

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坚持“向管理要效益”的管控标准，精细控制，根据营业区内能源需求的实际情况，在满足工业企业生产需求及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通过优化运行方式，科学调度，综合降低单位能耗，为进一步打造新疆区内“能源价格洼地”创造可能条件。

目前，公司能耗管理工作位居西北地区电力企业前列。报告期内，通过调整煤炭管理策略，公司实现供电标准煤耗率 321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4 克/千瓦时；通过精细化管理把控，公司实现供电线损率 2.15%，同比降低 0.14 个百分点，公司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 5,734 小时，同比增加 562 小时，外购国家电网公司电量较上年减少 1,765 万千瓦时。依托公司电热气一体化的多能源业务优势，进行分布式能源替代改造，为区内用户提供多能源的采暖用汽模式，并通过升级改造及“合同能源管理”新模式，在保证区内用户采暖用汽需求的前提下，使得工业供汽管损率降至 22%，同比降低 5.5 个百分点；居民供暖热耗率 0.75 吉焦/平米，同比下降 0.05 吉焦/平米，预计未来公司供热单耗仍有一定的下降空间。

四、产业提质升级，打造智能环保的综合能源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响应政府“蓝天工程”的战略目标，同时保证区内经济发展的能源供给，公司持续加大基础建设投入，加快推进技术革新、升级改造的步伐。公司 2×660 兆瓦工程 1 号机组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 168 小时联合试运行投入试生产，2 号机组于 12 月完成 168 小时联合试运行，进一步加大了公司自有发电能力，为区内经济发展的能源保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 220 千伏双环网主网和 110 千伏配网建设，与第七师电网已实现互联互通，并于 2018 年 2 月与第七师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年供电 5 亿度的合作协议；调整热源及热网网架，投资建设热网管线 28.35 公里，换热站、首站 29 座，形成南、北大机组集中供热环网运行的新格局，成功接带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生产用电和北泉镇片区 2000 多户居民、220 万平米的供暖；同时积极配合师市“煤改气项目”，建设配套燃气管网，满足区内工业

企业的采暖用汽需求的同时，增加公司燃气产业的销量；投资建设南热电 2×330MW 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年内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低于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在有序推进公司电、热、天然气三网运营调度的自动化水平的同时，强化互联网+思维，依托电热气一体化能源优势，统筹规划数据资源，打造智能化的应急平台、大营销平台、调度数据网平台、物资供应平台、公有云平台等，进一步提升公司城市公用服务的能力和质量，为公司向综合性城市服务平台转型打好坚实基础。

五、坚持扩张的产业发展战略，增量考核推动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扩张的产业发展战略，配合政府招商引资的需要，进一步打造能源价格“洼地”优势，同时将“洼地”的示范效应，推广到周边区域。公司积极推行增量考核机制，推行更为灵活的营销模式，优化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努力创造新的增长点。

电力业务方面，面对区内各类电价下调的政策影响，公司重点加强了区内现有工业客户的沟通联系，在保有现有电量的基础上，抢抓工业客户自备电厂检修期间的电力供应超过 4 亿千瓦时；同时，公司紧跟师市招商引资步伐，积极跟进区内潜在落户企业，以更灵活的增量电价模式及多期限结合的合同模式，锁定电力增量市场；此外，公司不断寻求与周边地区电网融合及电力合作的机会。目前公司电网已与七师电网实现互联互通，并于 2018 年 2 月与七师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年供电 5 亿千瓦时的合作协议，迈出师域电网合作的“第一步”。

天然气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受到营业区内非居民用气价格下调，下半年全国性“气荒”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调整营销策略，推出更灵活的优惠策略以吸引物流运输公司大型车辆用气客户定点加气，增加客户黏性；同时依托政府“蓝天工程”的契机，将工业用气作为公司天然气产业增长的重点。通过收购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石河子地区工业用气市场占有率。上述举措大大提升了公司天然气销量，2017 年度公司共计完成供气量 14,069 万方，较去年同期增长 20.82%。此外，公司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二师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事项，届时将扩大公司天然气产业在疆内的版图。未来公司将继续放眼全国，寻找合适的标的来进一步优化公司天然气产业布局。

六、资本运作完成新突破，助力公司升级转型

面对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居不下，市场资金面偏紧的压力，公司根据运营资金需求积极研判市场及政策动态，通盘筹划，战略性的制定公司总体资本运作规划，并有序推进，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辅助公司加快完成产业升级转型的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顺利完成了 2.46 亿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 16.9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公司债券，将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2017 年 3 季度末的 74.92% 降至报告期末的 65.97%，提升公司总股本至 1,151,415,017 股，为公司进一步产业升级调整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第二期未来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于 2017 年 6 月顺利的完成了发行工作，成功募集资金 74,944 万元；同时公司注册发行多期短期融资券，累计融资额达 20 亿元。

七、优化人员配置，加强培训保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全面分析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岗位、人员数量等要素的基础上，以优化人员配置和统筹劳务外送、技术外送相结合，从整个公司层面统筹调配，保证公司员工结构整体稳定的同时，大幅节约人力成本，拓展渠道增加劳务收入；此外，公司根据产业发展布局的需要制定培训计划，侧重按需培训，加大培训力度和频次，培养出适应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发展需要的一专多能型人才。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划发电量 95.70 亿千瓦时，实际完成发电量 107.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07%，完成全年发电计划的 112.23%；计划供电量 100 亿千瓦时，实际完成供电量 113.0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84%，完成全年供电计划的 113.03%；计划供热量 2,400 万吉焦，实际完成供热量 2110.89 万吉焦，同比增长 1.09%，完成全年供热计划的 87.95%；计划供天然气量 12,000 万方，实际完成供天然气 14,069 万方，同比增长 20.82%，完成全年供气计划的 117.2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 42.38 亿元，同比增长 16.55%；实现利润总额 2.17 亿元，同比减少 43.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 亿元，同比减少 42.81%；基本每股收益 0.19 元，较上年减少 0.16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237,835,374.90	3,636,038,874.56	16.55
营业成本	3,039,218,136.22	2,500,089,423.27	21.56
销售费用	100,130,668.00	72,285,946.96	38.52
管理费用	271,505,982.06	278,142,169.06	-2.39
财务费用	402,174,872.32	387,603,213.23	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91,699.74	606,965,816.97	-5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652,239.91	-2,406,356,177.99	5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88,701.19	2,589,141,712.51	-88.9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述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3,536,714,555.39	2,508,489,626.01	29.07	10.81	15.25	减少 2.73 个百分点
商业	272,731,624.95	170,342,532.19	37.54	4.33	13.85	减少 5.22 个百分点
施工业	292,974,346.29	272,625,031.17	6.95	193.08	196.23	减少 0.99 个百分点
合计	4,102,420,526.63	2,951,457,189.37	28.06	15.46	22.05	减少 3.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	3,053,924,471.05	2,040,339,089.03	33.19	10.08	15.46	减少 3.12 个百分点
热	482,790,084.34	468,150,536.98	3.03	15.71	14.32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天然气收入	272,731,624.95	170,342,532.19	37.54	4.80	14.49	减少 5.28 个百分点
建筑施工收入	292,974,346.29	272,625,031.17	6.95	193.08	196.23	减少 0.99 个百分点
其他商品销售收入				-100.00	-100.00	减少 29.13 个百分点

合计	4,102,420,526.63	2,951,457,189.37	28.06	15.46	22.05	减少 3.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石河子地区	3,957,225,085.31	2,862,586,853.54	27.66	12.63	19.66	减少 4.25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45,195,441.32	88,870,335.83	38.79	268.56	241.55	增加 4.84 个百分点
合计	4,102,420,526.63	2,951,457,189.37	28.06	15.46	22.05	减少 3.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业	外购电热成本、燃料、折旧费、职工薪酬、环保成本等	2,508,489,626.01	84.99	2,176,573,092.48	90.01	15.25	主要是煤炭价格上涨及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所致同时供电、热量增加
商业	购天然气成本、商品成本、折旧费、职工薪酬等	170,342,532.19	5.77	149,623,071.41	6.19	13.85	购天然气量的增加导致燃气成本的增加以及加气站增加相应的折旧、工资等增加
施工	工程成本、折旧	272,625,031.17	9.24	92,031,827.00	3.81	196.23	2017 年结转的完工

业	费、职工薪酬等						工程较多导致成本增加
合计		2,951,457,189.37	100.00	2,418,227,990.89	100.00	22.0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	外购电热成本、燃料、折旧费、职工薪酬、环保成本等	2,040,339,089.03	69.13	1,767,079,387.74	73.07	15.46	主要是煤炭价格上涨及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所致同时供电量增加
热	外购热热成本、燃料、折旧费、职工薪酬、环保成本等	468,150,536.98	15.86	409,493,704.74	16.93	14.32	主要是煤炭价格上涨及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所致，同时供热量增加
天然气	购天然气成本、折旧费、职工薪酬、销售成本等	170,342,532.19	5.77	148,785,775.79	6.15	14.49	购天然气量的增加导致燃气成本的增加以及加气站增加相应的折旧、工资等增加
建筑施工	工程成本、职工薪酬、税金成本等	272,625,031.17	9.24	92,031,827.00	3.81	196.23	2017 年结转的完工工程较多导致成本增加
其他商品销售	商品成本、职工薪酬、销售成本等			837,295.62	0.03	-100.00	天富信息公司、上海汇合达公司，电力设计公司退出合并范围所

							致
合计		2,951,457,189.37	100.00	2,418,227,990.89	100.00	22.0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87,461.5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4.2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5,240.2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6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7,978.7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44%。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100,130,668.00	72,285,946.96	38.52	主要是燃气公司折旧费及二管线租赁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271,505,982.06	278,142,169.06	-2.39	主要是职工薪酬、税金同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02,174,872.32	387,603,213.23	3.76	主要是本期在建项目转生产，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91,699.74	606,965,816.97	-51.84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652,239.91	-2,406,356,177.99	-52.35	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88,701.19	2,589,141,712.51	-88.98	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达 1.71 亿元，致使公司当期利润大幅降低。其中主要减值事项如下：

1、固定资产科目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为响应政府“蓝天工程”。有序开展“上大压小”，公司将热电厂 2×50 兆瓦机组作为备用机组，全年未投入运营，故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依照会计政策对其机器设备及构筑物计提减值准备 6640.39 万元。

2、商誉减值

报告期内，经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因其中部分项目现金流量未达预期，因此对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巩留县力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新疆天富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商誉计提减值，合计金额为 2556.53 万元。

3、应收账款科目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因部分应收账款未按期收回且缺少未来还款计划及相应回款保证，故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依照会计政策对其账面余额计提全额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5152.10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61,141,468.32	6.48%	1,822,304,788.74	9.39%	-30.79%	主要是本期归还到期债券、长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应收票据	525,016,705.54	2.70%	328,069,677.61	1.69%	60.03%	主要是结算方式的改变，导致票据的增加
预付款项	54,775,892.95	0.28%	39,973,529.55	0.21%	37.03%	预付工程款及商品款的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	0.01%	11,681,463.73	0.06%	-89.73%	主要是对金天阳公司全额计提了减值所致
长期应收款	12,512,449.32	0.06%	38,775,440.10	0.20%	-67.73%	主要是对天富阳光公司资产转让应收款计提了减值
投资性房产	85,250,512.93	0.44%	9,246,787.56	0.05%	821.95%	主要是本期租赁房产增

地产						加
固定资产	14,980,668,306.24	77.00%	8,626,441,666.79	44.45%	73.66%	主要是2X660MW机组及电网、热网等在建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60,980,979.66	1.34%	6,392,876,086.62	32.94%	-95.92%	主要是2X660MW机组及电网、热网等在建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工程物资	49,232,380.47	0.25%	76,151,632.99	0.39%	-35.35%	主要是在建工程的减少导致工程物资减少
商誉	8,741,133.66	0.04%	34,306,433.66	0.18%	-74.52%	主要是天源燃气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6,160,775.26	0.55%	59,462,977.06	0.31%	78.53%	主要是新办公楼装修费用及技改工程形成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27,863.77	0.27%	32,432,764.41	0.17%	62.27%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590,000,000.00	3.03%	50,000,000.00	0.26%	1,080.00%	主要是银行借款的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590,955.00	2.26%	109,800,000.00	0.57%	300.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023,813,564.38	5.26%	1,785,539,524.47	9.20%	-42.66%	主要是07天富债、12天富债到期归

						还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4,049,677.44	3.16%	1,001,982,000.00	5.16%	-38.72%	主要是资产证券化一期到期兑付所致
资本公积	3,990,649,610.19	20.51%	2,566,705,511.42	13.22%	55.48%	主要是本期增加非公开发行股份溢价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2,779,39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资金
应收票据	76,958,434.20	归属于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一期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257,730,000.00	归属于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一期
其他流动资产-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5,440,000.0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一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固定资产	2,671,674,393.04	天河热电 2*330 热电联产项目抵押借款
合计	3,344,582,219.55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火电	1,016,057	842,339	20.62	915,795	758,527	20.73			
水电	50,481	50,907	-0.84	49,299	49,573	-0.55			
光伏发电	5,374	3,687	45.76	5,344	3,663	45.89			
垃圾发电	2,104	5,068	-58.48	1,425	3,784	-62.34			
合计	1,074,016	902,001	19.07	971,863	815,547	19.17	158,438	186,150	-14.89%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1,016,057	20.62%						直接燃料(煤)、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其他费	16.03	0.53	11.44	45.76	40.10
水电	50,481	-0.84%						水费、职工薪酬、修理费、其他	1.06	0.03	0.99	3.96	6.76
光伏发电	5,374	45.76%						职工薪酬、修理费、其他	0.19	0.01	0.14	0.56	36.36

电														
垃圾发电	2,104	-58.48%						煤炭成本、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其他	0.37	0.01	0.35	1.40	6.74	
外购电（如有）	—	—	—	—				购电成本	2.95	0.10	3.44	13.76	-14.24	
合计	1,074,016	19.07%	1,105,959	12.99%				—	20.60	0.68	16.36	65.44	25.91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自有装机容量 3173 兆瓦，其中火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2990 兆瓦，水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31 兆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 40 兆瓦，垃圾发电装机容量为 12 兆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有仍在建设的电源项目。

(1) 目前公司装机容量情况

电源种类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兆瓦）
火电	热电厂	100
	南热电厂	250
	南电 2×330	660
	天河电厂	660
	天富发电厂 2×660	1320
水电	红山嘴电厂	81
	一级电站	50
光伏发电	金阳新能源	40
垃圾发电	天富垃圾焚烧	12
合计		3173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装机容量 (兆瓦)	3173	1853	71.24%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7.40	90.20	19.07%
厂用电量 (亿千瓦时)	9.28	8.66	7.21%
厂用电率 (%)	9.48	9.60	-1.23%
利用小时数 (小时)	5734	5173	10.86%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报告期投入金额 (元)	累计投入金额 (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燃气工程	18,970.14	15,749,261.01	130,976,016.01	96	96	5,959,787.75	463,848.32	4.90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热网改造工程	46,588.78	314,994,460.57	1,140,102,016.16		92	35,940,214.31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城网改造工程	83,027.46	108,272,623.76	809,511,151.82		91	75,464,386.52	4,672,412.56	4.90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220kv 送电工程	112,593.00	100,388,012.00	1,211,649,154.11	98	98	87,641,159.15	87,723.12	4.90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南热电二期 2*300MW 工程	257,384.00	13,674,054.75	2,035,596,272.20	99	99	38,125,082.56			募股资金/企业自筹

2*660 工程项目	498,000.00	152,728,944.12	4,055,077,853.00	81	81	452,900,571.58	84,738,102.12	4.90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8,231.00	16,374,955.37	485,545,250.42	99	100	14,312,741.99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农网完善工程	42,581.33	163,913,116.27	882,487,670.16		96	60,629,572.63	9,810,567.00	4.90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20MW 光伏并网	25,479.23	847,161.37	162,804,890.00	64	100	3,519,258.12	-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	276,900.00	51,758,448.38	2,671,674,393.04	98	100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零星工程		132,426,033.84	237,014,261.48						企业自筹
光伏二期	18,800.00	4,543,876.48	144,650,581.30	77	100	677,312.14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合计		1,075,670,947.92	13,967,089,509.70			775,170,086.75	99,772,653.12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受让第一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以现金方式收购石河子开发区赛德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35%的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第一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受让价格待审计评估完成后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截至报告期末，该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2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24《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以现金方式收购石河子开发区赛德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惠业燃气”）35%的股权。收购价格经评估确认为2,594.39万元。收购完成后，天源燃气持有惠业燃气100%股权。该事项已于2018年1月12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师国资发[2018]4号”批复文件，截至报告期末，该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12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13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34《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36《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35%股权的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天富发电厂一期2×660MW工程配套厂外热网工程的议案，同意建设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660MW工程配套厂外热网工程，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5亿元，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计划建设期为不超过1.5年。该项目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八师发改（投资）备[2017]102号”项目备案证明。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8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7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74《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77《关于建设天富发电厂一期2×660MW工程配套厂外热网工程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2017年度公司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132,743.6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7,195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3,114万元，投资计划共计143,052.6万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4月27日、5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2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24《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36《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分公司所属的41辆公务车辆全部出售给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评估价值为516.04万元。报告期内，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8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8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83《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85《关于向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及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属的5辆公务车辆全部出售给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评估价值合计38.44万元。报告期内，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8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8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83《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86《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账面净值向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与其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交易金额为300,721,477.73元（不含税价）。报告期内，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9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9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9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注销子公司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并转让其39.3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注销子公司立业天富；同意将公司持有立业天富39.39%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待审计后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立业天富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该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12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13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34《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35《关于拟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39.3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水电工程”)：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6.67%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义军，主要经营锅炉、压力管道的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机械设备的维修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48,855,404.26 元，净资产 61,212,854.42 元，实现净利润-12,046,719 元。

(2)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天源燃气”)：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4.0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2811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廷君，主要经营天然气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灶具、燃气具配件、厨房设备、五金的销售，燃气行业技术咨询，燃气设备的维修，燃气灶具的改装和维修，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I 项)，投资建设天然气管网、天然气压缩站、天然气加气站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21,023,085.82 元，净资产 221,185,023.09 元，实现净利润 2,497,894.14 元。

(3)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生化”)：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虹原，主要经营丙酮酸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667,264.17 元，净资产-75,608,662.32 元，实现净利润-27,719,871.60 元。

(4)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燃料运输”)：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荣江，主要经营汽车货运，煤炭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的销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173,740.60 元，净资产 4636,343.30 元，实现净利润 1,249,465.26 元。

(5)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南热电厂”)：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4326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奇隼，主要经营电力、蒸汽的生产与销售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82,158,336.84 元，净资产 298,222,188.68 元，实现净利润-20,779,953.41 元。

(6)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农电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燕铭，主要经营电力供应销售，供电用户管理，配电设备安装、运行、维护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36,196,756.44 元，净资产 694,598,235.60 元，实现净利润 4,223,174 元。

(7)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玛纳斯天富水利”)：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刚，主要经营水力发电；水利工程设备制作、维护安装；水利发电技术培训；房屋租赁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8,284,131.05 元，净资产-69,096,680.83 元，实现净利润-9,859,171.13 元。

(8)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特种纤维”)：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伟，主要经营纸，保温材料，纤维，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561,476.08 元，实现净利润-488,356.50 元，净资产-14,762,311.17 元。

(9)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垃圾发电”)：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刚，主要经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秸秆、污泥等生物质燃料，并将焚烧产生的余热进行综合利用，固废处理及灰渣综合利用，生物质焚烧，环保技术的咨询，技术服务，劳务培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08,960,414.77 元，净资产 58,719,426.04 元，实现净利润-47,767,691.85 元。

(10)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金阳”)：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6,036.9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景云，主要经营太阳能、

风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和销售，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总承包，风能、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56,615,385.61 元，净资产 156,983,222.07 元，实现净利润 21,347,852.07 元。

(11)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简称“天富售电”）：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常泳，主要经营购售电业务，电力工程及运行维护服务，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器材的销售、租赁，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9,883,400.40 元，净资产 199,883,400.40 元，实现净利润-116,599.60 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全社会用电量 63,07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1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第二产业用电量 44,4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第三产业用电量 8,81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69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8%。2016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786 小时，同比减少 11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579 小时，同比减少 40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209 小时，同比增加 23 小时。2017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3,372 万千瓦。其中全年新增水电装机 1,287 万千瓦，同比增长 9.2%；新增火电装机 4,578 万千瓦、同比下降 9.3%。（信息来源：国家能源局）

2017 年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带动全社会用电量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态势。在“调结构”的经济发展政策指导下，国家创新发展持续发力，催生了新的用电增长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带动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等用电量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在工业、交通、居民生活等领域推广的电能替代成效明显，拉用电量快速增长。2017 年，全国电力供需延续总体宽松态势，区域间供需形势差异较大。其中，华北区域电力供需平衡偏紧，华中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华东和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平衡有余，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较多。

预计 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水平，电力消费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调整。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等新兴产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第三产业尤其新兴业态服务业用电增长将保持强势；电能替代在居民生活领域比如居民取暖“煤改电”领域快速推进，电动汽车大规模推广，显著拉动居民用电增加。但随着新增电源建设趋势来看，预计 2018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富余，全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同时，2018 年将重点加快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工作、8 个地区电力现货市场交易试点，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这对电力行业来说将一个新机遇和新挑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牢记作为新疆兵团综合能源企业的使命，秉承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地区实际，服从和服务于本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战略，实施多种能源布局战略，继续保持公司电、热、天然气三大主业齐头并进的发展格局，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助力，实现与地区经济共同发展。

公司将以持续快速发展、提质升级转型为战略目标，以提升股东价值、实现效益最大化为宗旨，充分挖掘自身的独特优势，持续为股东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公司将利用新疆地区资源优势，持续加大电源、电网及天然气管网站点建设规模，不断增大在清洁能源领域的投入，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水平，实现向综合性城市服务平台转型的目标。

公司将坚持“走出去”的发展思路，集中精力将公司主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目前在石河子地区电、热、气一体化的市场独占性的同时，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参与兵团辖区内“师市一体”的建设进程，将公司综合能源平台服务运营模式及八师能源价格洼地的示范效应扩展到疆内其他区域；并放眼全国，采用积极的市场策略，寻找合适的标的不断扩大公司天然气布局，发挥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和品牌价值，持续提高天然气业务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原则，对内加强成本管控及能耗管理，积极推行单位成本考核管理模式，以安全环保的经营理念，保证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最终实现；公司将根据经营及产业调整的需要，科学统筹谋划，保证融资渠道的通畅性和有效性，在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产业整合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综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厚企业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在现有能力和条件基础上，充分结合自身的独特优势，尊重股东、客户和员工，为客户提供一个值得信赖的品牌，为员工提供一个和谐、有挑战性并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环境，为股东提供持续并满意的投资回报。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计划发电量 157.51 亿千瓦时，供电量 150 亿千瓦时，供热量 2,500 万吉焦，供天然气 15,600 万方，电、热费回收率不小于 98%，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325,959.7 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8,748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2,365 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 8.39 亿千瓦时，购电单价不超过国家电网公司下网单价。（本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本地经济发展及招商引资带动，以及营业区内工业企业自备电厂关停，造成电力供需形势发生变化，本地发电装机产能不足的风险。

随着本地经济发展企稳及“能源价值洼地”的示范效应进一步凸显，营业区内原有电解铝企业预计将有扩大产能的需求；另外一批符合八师招商引资条件的，以数据中心为代表的高耗能企业将落户本区投产运营，大幅增加对电力供应的需求；加之公司营业区内部分工业企业自备电厂将有序关停等因素，使得公司营业区内电力供需形势发生改变，未来公司可控装机容量将存在不足以满足区内用户电能需求的可能。作为区内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公司有义务通过各种渠道外购电量以满足网内负荷电力需求，将会提成公司电力业务成本并增加电网运营的稳定性风险。

对策：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研判，加强电力需求预测，将以充分满足石河子电网网内负荷需求为前提，坚持“满发、多供、少损、安全”的八字工作方针，通过科学统筹规划，合理调配可控装机发电出力，最大可能性的满足用户电力需求；并通过经济合理的安排外购电力计划，协调国网及其他区域电网合作，维护本地电网运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煤炭及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

自 2017 年起，由于受国家持续对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以及区内对煤炭行业环保督查、安全检查及公路运输两违治理趋严等因素影响，区内电煤价格和公路运输成本均大幅上升，加之 2017 年底全国性“气荒”导致上游天然气供不应求，价格节节攀升，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均造成了不利影响。我们预测 2018 年上半年到厂煤价仍将维持高位，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利润水平。

对策：公司积极与区内煤炭供应商和铁路部门沟通协商，在加大电煤铁路运量的同时，进一步扩大煤炭资源采购范围，开辟新煤源和铁路运输线路；并积极探索与有实力的煤炭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保证煤炭供应量及价格的稳定性；此外，公司将大力做好区内煤炭市场调研，随时监控地区煤炭价格变化，合理安排煤炭采购及库存计划，并随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以保证公司各电厂的生产计划顺利完成；另外，根据发电机组设计情况，公司还将进一步合理调配掺烧比例，综合降低煤炭成本；燃气产业方面，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建立多气源的科学供给方式，以保证公司天然气产业发展及扩张的需求。

3、国内信贷收紧利率上升及再融资政策趋严造成公司资金来源和财务成本攀升的风险

随着国内信贷收紧及再融资政策趋严，国内实际利率进一步上升，将增加公司融资难度和资金成本，提高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持续跟踪央行利率政策变化及市场操作的各类动向，深入解读再融资新政的相关规定，研判市场趋势，根据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作出中长期规划，综合研究考量各类融资工具，根据公司特质积极创新，寻求更低成本的融资方式，综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同时将继续深化财务精细化管理，加强现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方式，积极寻找盘活公司存量资金，综合降低资金成本的渠道。

4、员工结构与公司发展需求不相适应

随着公司产业升级转型的进程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导致目前岗位配置及人员岗位素质要求均发生了变化，员工结构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对策：公司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在全面分析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岗位、人员数量等要素的基础上，优化岗位人员配置，并立足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按需培训，着力培养符合目前公司发展需要的一专多能人员及特殊技能人才，推动公司员工结构和素质的整体优化。同时推行公司人力资源统筹调配，做好业务外拓的劳务外送和技术外送工作，以现有的人员配置，创造最大的劳动力价值，综合提高员工的“获得感”，积极营造一支努力进取，稳定成长的职工队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清晰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其决策和调整机制，并规定：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分配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具体详见2016年7月8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在此基础上，2015年4月28日、5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提出了具体回报股东的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具体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5 月 20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并结合实际情况，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2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详见 2017 年 1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7-临 004《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0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 月 8 日披露的 2017-临 009《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沟通交流给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机会，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分配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同意将其按照要求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5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909,534.70 元（含税）；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7-临 02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5 月 18 日披露的 2017-临 036《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7 月 11 日披露的 2017-临 057《2016 年年度利润分派实施公告》。

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47	0	54,116,505.80	178,777,981.05	30.27
2016 年	/	1.07	/	96,909,534.70	312,617,962.00	31
2015 年	/	2.00	/	181,139,317.20	312,468,807.75	57.97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增加其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天富集团并保证将促使其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天富集团将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公司兼并的方式逐步投入公司；天富集团将不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性活动。	2002年2月28日至今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增加其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天富集团并保证将促使其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天富集团将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公司兼并的方式逐步投入公司；天富集团将不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性活动。	2007年6月至今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增加其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天富集团并保证将促使其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	2012年2月至今	否	是

			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天富集团将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公司兼并的方式逐步投入公司；天富集团将不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分红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扩大再生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015 年 5 月 19 日，2015 年至 2017 年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贴息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固定资产：减少 48,801,846.86 元 在建工程：减少 13,359,897.38 元 递延收益：减少 62,161,744.24 元 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5,825,044.55 元 其他收益：减少 5,825,044.55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营业外支出 5,558,211.73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上年数营业外收入 2,058,715.8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增加 59,583,178.30 元 营业外收入：减少 59,583,178.30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9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53,9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7-临 02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24《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26《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5 月 18 日披露的 2017-临 036《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新增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120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至 56,02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7-临 05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5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56《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新增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890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至 57,91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7-临 108《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109《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114《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新增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1,165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至 89,07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7-临 120《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12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126《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12 月 12 日披露的 2017-临 131《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36.78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4.98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447.31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96.40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0.43
石河子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02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7.12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8.05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市场价	4.07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21.53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716.64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908.4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85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6.72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378.89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6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705.69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5,393.04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41.54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256.73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36,504.74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6.75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16.12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602.69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0.71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260.64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851.71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81.17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2,698.06
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2,837.61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656.99
合计			/	60,402.98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注销子公司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并转让其 39.39%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注销子公司立业天富；同意将公司持有立业天富 39.39% 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待审计后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立业天富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该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12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13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34《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35《关于拟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39.3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分公司所属的 41 辆公务车辆全部出售给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评估价值为 516.04 万元。报告期内，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8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8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83《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85《关于向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及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属的 5 辆公务车辆全部出售给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评估价值合计 38.44 万元。报告期内，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8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8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83《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86《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883,569.55	-796,321.11	87,248.44	93,325,139.76	-68,693,631.61	24,631,508.15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34,590.72	177,997.18	212,587.90	7,504,801.59	-2,346,174.01	5,158,627.58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7,843,577.03	82,200,938.95	110,044,515.98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14,589.47	114,589.47	631,620.98	-631,620.98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32,084.50	32,084.50	173,126.29	246,471.11	419,597.40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20,477.55	20,477.55		1,585,732.00	1,585,732.0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74,640.80	-397,804.64	176,836.16	11,688,003.14	-2,975,303.09	8,712,700.05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42,998.05	142,998.05	5,786,433.87	7,891,661.03	13,678,094.90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0,200.00		10,200.00		42,598.46	42,598.46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678,818.91	840,732.90	1,519,551.81	13,856,862.25	3,920,265.24	17,777,127.49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32,378.00	-32,378.00		7,868,989.84	-7,868,989.84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00,471.70	100,471.7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3,200,000.00	0.00	3,200,000.00
石河子市天富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3,600.00	-3,600.00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80,000.00	0.00	80,0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25,770.28	25,770.28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635,089.15	1,635,089.15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23,609,791.47	23,609,791.47
合计		2,514,197.98	-197,624.10	2,316,573.88	171,962,154.75	38,739,469.86	210,701,624.6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公司房屋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富易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本公司坐落在石河子乡山丹湖村三栋闲置建筑物出租给天富易通，出租面积为 10208.7 m²，其中食堂 1575 m²、办公楼 5060.14 m²、宿舍 3573.56 m²。租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 256 万元/年。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7-临 004《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05《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06《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三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煤炭运输项目的议案，同意天富易通中标公司煤炭运输项目，中标价格为 0.3 元/吨公里。本次煤炭运输项目的总量将不超过 350 万吨，总价将不超过 4 亿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7-临 017《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18《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19《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煤炭运输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4 月 7 日披露的 2017-临 021《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现代服务出租公司弃用的换热站等工业用房，面积共计 12,677.74 平方米，租金标准为每年 90 万元，租期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7-临 02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24《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30《关于公司向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中标金额与天富信息签订五个 2017 年度计划内信息化项目相关采购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 42,338,139.00 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7-临 037《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38《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40《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富

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南热电2×330MW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蓝环保签订公司南热电2×330MW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相关采购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合计63,500,000.00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5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37《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38《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41《关于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南热电2×330MW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同意天富信息中标公司维稳无线应急系统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3,160,000.00元；同意公司与天富信息签订项目相关采购施工合同，并实施上述项目。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6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5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5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53《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新疆博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博瑞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协议》，约定由博瑞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费的代收代付及保险相关服务。除代收代付保费外，博瑞公司不另外从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6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5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5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54《关于公司与新疆博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8、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代收代付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与天富易通签订《天然气代收代付协议》，约定天富易通为购货方运输车辆搭建“易卡通IC卡”充值管理平台，并将应支付给购货方运输车辆的部分运费充值至易卡通IC卡；购货方运输车辆可凭卡在天然燃气所属加气站加气。天富易通按照月结的方式代购货方运输车辆向天源燃气支付加气款项。上述天然气价格由天源燃气零售价确定，天富易通不另外向天源燃气收取任何费用。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6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5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5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5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代收代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9、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与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7月12日，公司与天富智盛签署了有关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7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58《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59《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61《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2017-临06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2017-临06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7月29日披露的2017-临069《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

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此次中标的五个2017年度计划内信息化项目，与天富信息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合计14,289,560.00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8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7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74《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75《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同意向天富房产公司租赁位于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2号（天富综合办公楼）部分办公室及地下停车位。其中办公楼合计建筑面积为2066.75平方米，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为1.6元/天/平方米，办公楼年租金合计1,206,982.00元；地下停车位2个，租金按照300元/个/月，地下停车位年租金合计7,200.00元。上述办公室和地下停车位年租金总计1,214,182.00元，租赁合同期限3年。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8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7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74《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76《关于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建筑工程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利电力就中标项目与现代服务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14,304,821.29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8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7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74《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7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建筑工程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利电力就南热电2×300MW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新疆天富能源脱硫废水工程的施工，与天蓝环保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810,000.00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8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7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74《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79《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天富房产公司租赁位于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2号（天富综合办公楼）部分办公室及地下停车位。租入的房屋租金参考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按建筑面积计算为1.6元/天/平方米，地下停车位300元/个/月。办公楼年租金合计1,208,208.40元，地下停车位年租金合计7,200.00元，办公室和地下停车位年租金总计1,215,408.40元，租赁合同期限3年。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8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

时报》披露的2017-临08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83《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84《关于公司子公司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利电力与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天宁金一”)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水利电力承接天宁金一所属的伊宁市天富伊城住宅楼项目中部分住宅、沿街商业楼及地下车库的建筑施工。合同金额合计 270,478,591.85 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8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8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83《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8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此次中标的“石河子市汽改水蓝天工程设备项目”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与天富信息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 4,738,470.00 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8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8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83《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88《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中标公司热网工程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同意天富国际经贸中标公司热网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中标内容为 DN1400(架空段)保温管、保温管件、钢管,中标金额 56,926,880.60 元;同意公司与天富国际经贸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并实施上述项目。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9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9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9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93《关于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中标公司热网工程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8、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运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垃圾发电与天富易通签订垃圾运输合同,将临时堆放的生活垃圾转运至 147 团飞灰填埋场内,合同金额合计 1,777,745.00 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9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96《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97《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9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运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9、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天富养老产业园建设项目并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就中标的第八师天富养老产业园建设项目 1#养老公寓、2#养老公寓及连廊、3#养老公寓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建筑施工与养老服务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 37,205,827.16 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9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96《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97《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9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中标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天富养老产业园建设项目并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现代服务出租供热分公司闲置的老旧生产综合楼（不含一楼大厅），面积合计为 3,342 平方米，租期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 40 万元/年。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9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96《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97《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00《关于公司向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天富集团就石河子市工业蒸汽煤改气工程（简称“煤改气工程”）中的部分工程签订六份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由水利电力承接煤改气工程中的天宏、开发区商务中心、如意、西热电、人民医院和西部乳业等地燃气蒸汽锅炉的改扩建和新建，合同金额合计 357.5 万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9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96《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97《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0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电力调度中心搬迁项目与天富信息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总计 1,499,790.60 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9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96《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97《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02《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设备采购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同意天富信息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两个换热站项目自控监控设备的采购，中标金额合计 2,234,281.00 元；同意公司与天富信息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并实施上述项目。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108《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09《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11《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设备采购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同意天富信息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年度计划内天富数据中心资源池扩容项目，中标金额 8,460,000.00 元；同意公司与天富信息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并实施上述项目。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108《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09《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12《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息化项目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天富信息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由公司先行垫资并组织实施的 2017 年政府热网项目换热站自控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合同金额 1,740,000.00 元；同意公司与天富信息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并实施上述项目。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108《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09《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1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息化项目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公司 2×330MW 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南热电 2×330MW 机组节水减白烟与废水零排放项目与关联方天蓝环保签订补充协议，增加脱硫出口烟气分析仪、粉尘仪和流量计一套，脱硝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增加一层催化剂，废水零排放项目在外围（主厂房）安装接口等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金额 701.14 万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11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120《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2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23《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公司 2×330MW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设备采购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同意关联方天富信息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2017年电网建设项目监控中心综合远程监控系统改造工程视频监控设备及14小区119#、120#高层住宅换热站自控监控设备的采购，中标金额合计 1,381,103.00元；同意公司与天富信息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并实施上述项目。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11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120《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2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24《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设备采购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8、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天富信息就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 2×660MW 机组厂区防控维稳设备的采购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340 万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11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120《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2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25《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9、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天源燃气租赁天富集团所属燃气二管线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租金以燃气二管线资产组原值为基础，按照三十年计算折旧，外加 11%的租赁税率计算租金，每月实际租金 95 万元，全年租金 1,140 万元，租赁期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11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120《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2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2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70,000,000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2018年3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17年4月14日	2017年4月14日	2018年4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400,000,000	2017年4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17年5月8日	2017年5月8日	2018年2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400,000,000	2017年5月19日	2017年5月19日	2018年5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17年5月19日	2017年5月19日	2018年5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能源	本部	集团		年7 月20 日	年7 月20 日	年7 月20 日	责任 担保						股东
天富 能源	公司 本部	天富 集团	100,000,000	2017 年7 月18 日	2017 年7 月19 日	2018 年7 月19 日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 股东
天富 能源	公司 本部	天富 集团	100,000,000	2017 年7 月25 日	2017 年7 月26 日	2018 年7 月26 日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 股东
天富 能源	公司 本部	天富 集团	50,000,000	2017 年8 月8 日	2017 年8 月8 日	2018 年8 月7 日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 股东
天富 能源	公司 本部	天富 集团	100,000,000	2017 年8 月16 日	2017 年8 月17 日	2018 年8 月17 日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 股东
天富 能源	公司 本部	天富 集团	40,000,000	2017 年8 月29 日	2017 年8 月29 日	2018 年8 月28 日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 股东
天富 能源	公司 本部	天富 集团	200,000,000	2017 年8 月29 日	2017 年8 月29 日	2018 年8 月28 日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 股东
天富 能源	公司 本部	天富 集团	200,000,000	2017 年9 月26 日	2017 年9 月26 日	2018 年9 月25 日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 股东
天富 能源	公司 本部	天富 集团	400,000,000	2017 年9 月26 日	2017 年9 月26 日	2018 年9 月26 日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 股东
天富 能源	公司 本部	天富 集团	300,000,000	2017 年10 月23 日	2017 年10 月23 日	2018 年10 月23 日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 股东
天富 能源	公司 本部	天富 集团	100,000,000	2017 年12 月20 日	2017 年12 月20 日	2018 年7 月25 日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 股东
天富	公司	天富	530,000,000	2016	2016	2019	连带	否	否		是	是	控股

能源	本部	集团		年6月16日	年6月16日	年6月14日	责任担保							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500,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国际经贸(注)	30,000,000	2012年6月14日	2012年6月14日	2013年6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2,800,000	否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17年10月15日	2017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17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46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520,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49,99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969,99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5.0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4,52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52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659,939,691.1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520,000,000							

注：关于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说明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年6月14日，公司为其在华夏银行开展业务提供担保3000万元。在担保有效期内，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共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200万元，办理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2013年6月，公司将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担保事项转为关联担保。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已全部归还银行，22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解付1920万元，另有28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因涉及经济诉讼被法院冻结，致使本担保事项未能按期终结。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年度借款合同：

1、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7228RL201701003 号，借款用途购沫煤，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2、2017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10201701100000907 号，借款用途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3、2017年2月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借字第0201号，借款用途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4、2017年3月1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L分行营业部ZHDK170301号，借款用途为购煤，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三年。

5、2017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29号，借款用途生产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6、2017年4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7228RL201704006号，借款用途购电、热，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7、2017年4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借字第0408号，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8、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01600042-2017年（石业）字00014号，借款用途购电，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9、2017年5月9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3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10201701100000980号，借款用途生产经营周转，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0、2017年5月1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L分行营业部ZHDK170302号，借款用途生产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三年。

11、2017年5月2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50号，借款用途生产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2、2017年6月28日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000万元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交银租赁字20170055号，借款用途生产经营需要，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五年。

13、2017年8月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01600042-2017年（石业）字00025号，借款用途为购电，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4、2017年8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01600042-2017年（石业）字00033号，借款用途为购电，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5、2017年9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7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借字第0901号，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10个月。

16、2017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7228RL201708005号，借款用途购电、热，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7、2017年9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01600042-2017年（石业）字00152号，借款用途为购煤，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8、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7228RL201801001号，借款用途购电、热，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9、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7228RL201801002号，借款用途购煤，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20、2017年4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3000万元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7）乌银综授字第000019号，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及燃气采购，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21、2017年9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8810991170927129号，借款用途为天然气采购，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22、2017年10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企2017（保）0026号，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2017年年度担保合同：

1、2017年3月27日公司与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新石农合行借保字（2017）第215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7000万元，期限一年。

2、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170013852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10000万元，期限一年。

3、2017年4月2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407025-001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40000万元，期限一年。

4、2017年5月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乌银短贷字第000013号-担保01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10000万元，期限一年。

5、2017年5月1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信银乌最保字第0330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40000万元，期限一年。

6、2017年7月1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65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10000万元，期限一年。

7、2017年7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信银乌保字第0475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20000万元，期限一年。

8、2017年7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66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10000万元，期限一年。

9、2017年8月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170018127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5000万元，期限一年。

10、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78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10000万元，期限一年。

11、2017年8月29日公司与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一五二团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石村银（152团支行）最保字第20170002904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4000万元，期限一年。

12、2017年8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信保字第0811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20000万元，期限一年。

13、2017年9月26日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乌行（2017）（石河子分行）保证字第2017092500000223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40000万元，期限一年。

14、2017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7228RBE201708003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20000万元，期限一年。

15、2017年10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008201700000001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30000万元，期限三年。

16、2017年10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702001194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30000万元，期限一年。

17、2017年12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008201700000002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30000万元，期限三年。

18、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信银乌保字第0822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10000万元，期限一年。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45.20亿元；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担保余额为47.21亿元。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将全资子公司天富电力物资并入公司，合并完成后天富电力物资所有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天富电力物资已于2017年7月2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8月15日完成吸收合并变更登记。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6年12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6-临100《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临10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5月18日披露的2017-临036《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二期）的议案，同意基础资产为公司依据特定高压供用电协议对特定用电客户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的特定月份产生的、并对其抄表的应收账款及其从权利，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亿元（含7.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专项计划于2017年4月27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17]395号”无异议函，并于6月13日正式成立，共募集资金74,944.00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62,400.00万元，票面利率5.78%。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1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0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0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1月21日披露的2017-临004《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05《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月8日披露的2017-临009《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6月14日披露的2017-临047《关于天富能源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5.8亿元，其中为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担保、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2.5亿元担保、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3亿元担保、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2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24《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27《关于预计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5月18日披露的2017-临036《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7-临 02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24《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28《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5 月 18 日披露的 2017-临 036《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短期融资券。并于 2017 年 9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7]CP154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6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7-临 02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24《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32《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5 月 18 日披露的 2017-临 036《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10 月 11 日披露的 2017-临 104《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贷款提供补充抵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厂房）向上述贷款提供补充抵押担保，本次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厂房）的原值为 709,982,885.52 元，净值为 668,642,420.63 元。上述固定资产价值尚未经评估机构评估，具体价值以最终评估价值为准。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7-临 037《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38《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7-临 037《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38《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39《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 2018-临 006《关于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8、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17 年生产经营需要，以拥有完全产权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热电分公司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发电生产线的部分设施设备，按回租的方式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不超过 2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期限 5 年，租赁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5%。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7-临 05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5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9、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三次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相关内容。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7-临 004《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05《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0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月 8 日披露的 2017-临 009《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增加“仪器仪表生产、销售、安装; 供热保温管生产、销售; 阀门生产、销售; 供热设备生产、销售、安装; 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项目, 修订原章程第十三条相关内容。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该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7-临 058《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59《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06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7 月 29 日披露的 2017-临 069《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原章程中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了该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7-临 120《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12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12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2 月 12 日披露的 2017-临 131《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并于 2016 年 4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6]SCP100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 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 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该事项的有关公告已在上交所网站中披露 (请参阅上交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共发行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其中: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 5 亿元“16 天富能源 SCP001”, 利率 3.10%, 期限 270 天, 该债券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兑付; 10 月 27 日发行 3 亿元“16 天富能源 SCP002”, 利率 3.23%, 期限 270 天, 该债券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兑付。2017 年 3 月 6 日发行 5 亿元“17 天富能源 SCP001”, 利率 4.49%, 期限 120 天, 该债券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兑付; 4 月 21 日发行 4 亿元“17 天富能源 SCP002”, 利率 4.98%, 期限 180 天, 该债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兑付; 6 月 16 日发行 6 亿元“17 天富能源 SCP003”, 利率 5.36%, 期限 270 天, 该债券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兑付; 9 月 28 日发行 5 亿元“17 天富能源 SCP004”, 利率 5.28%, 期限 270 天。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6-临 072《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10 月 28 日披露的 2016-临 080《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2017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 2017-临 016《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17-临 022《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6 月 17 日披露的 2017-临 048《2017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9 月 29 日披露的 2017-临 103《2017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1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等相关议案, 正式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 该事项的有关公告及后续进展情况已在上交所网站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请参阅上交所网站)。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并结合实际情况, 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事项进行调整。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

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2,203,1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3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公司债券；7月17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派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6.99元/股调整为6.89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45,718,431股，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和金额将相应调整；8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54号”核准文件；10月31日启动发行，六家特定对象共计认购245,718,431股，认购金额16.93亿元；11月3日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312,529.78元；11月9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发行后公司股本由905,696,586股增加至1,151,415,017股。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7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058《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59《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061《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等，7月29日披露的2017-临069《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临071《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等，8月16日披露的2017-临08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10月11日披露的2017-临105《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11月11日披露的2017-临117《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17-临118《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1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87,719.65万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2017年11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17-临120《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2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12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无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战略要求，主动践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向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捐助资金10万元，资助当地脱贫攻坚工作的开展；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精准扶贫”项目，出资100万元参与援建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亚科瑞克村能源示范小区项目，打造“高住一体”的现代农村新型小区。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当地村民的居住环境，并创造一定数量的稳定就业，促进当地脱贫攻坚工作落到实处。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教育扶贫战略要求，从公司内部诸多报名的志愿者中选派10名优秀人员赴南疆支教，对当地学前儿童进行双语教育，为当地脱贫攻坚工作添砖加瓦。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10
二、分项投入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2
9.2. 投入金额	110
9.4. 其他项目说明	1、出资 100 万元参与援建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亚科瑞克村能源示范小区项目。 2、向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捐助资金 10 万元。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牢记作为新疆兵团综合能源企业的使命，秉承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地区实际，服从和服务于师市党委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战略，实施多种能源布局战略，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助力，实现了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

在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同时，公司也不忘记股东利益最大化，积极保护公司员工、公司债权人、客户的合法权益，保护环境，更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促进了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1、对股东的责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提升股东价值、实现效益最大化为宗旨，始终坚持以高比例的现金分红作为对各位股东投资及信赖的回报。

2017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现金分红的比例占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27%。

2、对职工的责任

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维护职工的就业权利，充分保障职工通过劳动获取报酬的权利。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师市政府“上大压小”的要求，陆续将部分小型机组转为备用，公司通过科学调配人力资源，结合各类岗前培训，成功完成员工转岗工作；公司在发展的同时立足民生，切实解决困难职工的生活问题，为困难职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和慰问金；公司全体职工均可享受定期健康体检；在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公司还为职工购买医疗商业险，增加职工医疗保障，让职工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公司为全体员工施行了年金计划，为职工提供了更多地收入和保障。

3、对债权人的责任

公司充分尊重债权的各项法定权利，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违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借款形成的债务未有违反双方协议的情形。

4、对客户的服务

公司在长期以来的经营管理中，牢固树立“孜孜以求，完美服务”的质量意识，通过对电、热、天然气三网不断升级改造，科学调度以及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长期保障三网的稳定、安全运行，保证了区内的综合能源供应；公司还建立了电、热、天然气产品集中的客户服务中心，设立“95598”客服热线，不断完善服务体系，公司供电、供热、供天然气质量和服务逐年稳步提高。

5、军民共建及精准扶贫举措

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不忘回报社会,并积极参与军民共建活动和社会慈善事业。近年来,公司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始终坚持以“屯垦戍边”责任为重点,密切警民军民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民鱼水情。公司与本地驻军及消防武警部队建立了密切友好往来关系,通过深入驻地共建慰问、联办文艺活动、开展军民共建等活动,加强双方的沟通交流,促进了军民团结;同时还积极向驻军、武警部队提供供电、采暖、用气的各种便民服务,实现了军民共建,履行了边疆共守的责任。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战略要求,主动践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向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捐助资金 10 万元,资助当地脱贫攻坚工作的开展;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精准扶贫”项目,出资 100 万元参与援建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亚科瑞克村能源示范小区项目,打造“商住一体”的现代农村新型小区。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当地村民的居住环境,并创造一定数量的稳定就业,促进当地脱贫攻坚工作落到实处。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教育扶贫战略要求,从公司内部诸多报名的志愿者中选派 10 名优秀人员赴南疆支教,对当地学前儿童进行双语教育,为当地脱贫攻坚工作添砖加瓦。

6、环境保护的责任

作为石河子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公司近年来投入在节能减排和环保治理的资金数额年均超过 1 亿元。公司所有燃煤电厂均按要求建设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同时自主实施煤场封闭改造工程,年内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低于国家标准。同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关停部分小型机组,为改善石河子市的空气质量做出应有贡献。

综上,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继续强调绿色可持续发展、努力回报股东的经营理念,为社会和谐发展、保护环境做出应有贡献。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下属各火力发电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在气、水、声、渣、危废、固废等方面依法合规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常运营的火力发电机组包括天河热电 2×330 兆瓦机组,天富热电厂 2×660 兆瓦机组,南热电 2×125 兆瓦机组和南热电二期 2×330 兆瓦机组。其中南热电 2×125MW 机组 2005 年 1 月 20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05】44 号);南热电 2×330MW 机组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审【2005】525 号)。天河热电 2×330MW 机组 2015 年 5 月 27 日取得环保备案批复(兵环发【2015】105 号);天富发电厂 2×660MW 机组 2015 年 8 月 26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兵环审【2015】192 号);报告期内上述 4 家单位均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火电机组环保运营情况如下:

机组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 ³)	年度排放总量 (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 (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天河热电 2×330	二氧化硫	半干法脱硫	1 个	热电厂内	31.7	小于 50	712	1307	公司所有正常运营的火
	氮氧化物	低氮+SCR 烟气脱硝			59	小于 100	1305	1307	
	烟尘	布袋除尘+电除尘			9	小于 20	233	523	

天富发电厂 2×660 (运行 2 个月)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1 个	热电厂内	15	小于 35	25	2541	电机组，除正常开机、点炉和日常校验时间，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氮氧化物	低氮+SCR 烟气脱硝			26	小于 50	43	2541	
	烟尘	布袋除尘+电除尘			3	小于 5	3	851	
南热电 2×125	二氧化硫	半干法脱硫	1 个	热电厂内	38	小于 50	223	771.8	
	氮氧化物	低氮+SCR 烟气脱硝			57	小于 100	335	771.8	
	烟尘	布袋除尘+电除尘			3	小于 20	55.3	231	
南热电二期 2×330	二氧化硫	电石渣-石膏湿法脱硫	1 个	热电厂内	27	3 号机组执行小于 35 4 号机组执行小于 50	523	1805	
	氮氧化物	低氮+SCR 烟气脱硝			47	3 号机组执行小于 50 4 号机组执行小于 100	893	1805	
	烟尘	布袋除尘+电除尘			3	3 号机组执行小于 50 4 号机组执行小于 20	265	340	

报告期内上述 4 家单位均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且在八师环保局备案，每年按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2018 年，公司将根据环保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文件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八师环保局备案，公司将统一组织招标，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规划投资 7,051.4 万元实施南热电 2×330 兆瓦机组脱硫系统、脱硝系统节水减白烟改造项目及废水近零排放改造项目建设。其中，南热电 2×330 兆瓦 3 号机组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投入运行，4 号机组的改造项目仍在进行中。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公司设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设定了相应污染物处理方法，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45,718,431				245,718,431	245,718,431	21.3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187,663,279				187,663,279	187,663,279	16.30
3、其他内资持股	0		58,055,152				58,055,152	58,055,152	5.0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58,055,152				58,055,152	58,055,152	5.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5,696,586	100					905,696,586	78.66
1、人民币普通股	905,696,586	100					905,696,586	78.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905,696,586	100	245,718,431			245,718,431	1,151,415,017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54号”《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六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45,718,431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1月9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51,415,017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期每股收益减少0.004364元，每股净资产增厚0.31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0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将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143,000,000股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2017年10月25日，天富集团将质押给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截止报告期末，天富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36,879,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天富集团质押本公司股份14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42.45%。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10月27日分别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2017-临106《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及2017-临115《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0	122,351,233	122,351,233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0年11月9日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	0	43,541,364	43,541,364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0年11月9日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一中	0	0	43,541,364	43,541,364	非公开发行	2020年11

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行限售	月 9 日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14,513,788	14,513,788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0 年 11 月 9 日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513,788	14,513,788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0 年 11 月 9 日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	7,256,894	7,256,894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0 年 11 月 9 日
合计	0	0	245,718,431	245,718,43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10 月 31 日	6.89	245,718,431	2017 年 11 月 9 日	245,718,431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07 天富债	2007 年 3 月 22 日	4.5%	280,000,000	/	/	2017 年 3 月 22 日
12 天富债	2012 年 6 月 6 日	5.5%	500,000,000	2012 年 7 月 9 日	500,000,000	2017 年 6 月 6 日
16 天富 01	2016 年 3 月 8 日	3.76%	1,000,000,000	2016 年 4 月 18 日	1,000,000,000	2021 年 3 月 8 日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54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六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45,718,43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3,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9,312,529.78 元。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07]270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采取实名制记账式，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券 280,000,000 元，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4.5%。

债券简称为“07 天富债”，上市代码 078006。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完成“07 天富债”还本付息及摘牌工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49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00,000,000 元，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5.5%。2012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12 天富债”，上市代码 122155。根据《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债券回售条款，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完成了对“12 天富债”债券的回售工作，本次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39,207,000 元，回售实施完毕后，“12 天富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460,793,000 元。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完成“12 天富债”还本付息及摘牌工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6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00,000 元，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为 3.76%。201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16 天富 01”，债券代码：136271。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718,431 股，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产生变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51,415,017 股。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4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8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疆天富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0	336,879,787	29.26		质押	143,000,000	国有 法人
石河子市天富 智盛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122,351,233	122,351,233	10.63	122,351,233	无		国有 法人
石河子城市建 设投资经营有 限公司	43,541,364	43,541,364	3.78	43,541,364	质押	43,541,364	国有 法人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3,541,364	43,541,364	3.78	43,541,364	无		其他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0	40,500,000	3.52		质押	40,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3,924,600	2.0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13,788	14,513,788	1.26	14,513,788	无		国有法人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3,788	14,513,788	1.26	14,513,788	无		其他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94,720	14,494,720	1.26	7,256,894	无		国有法人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160,685	10,014,985	0.87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6,879,787	人民币普通股	336,879,787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9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24,600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14,985	人民币普通股	10,014,985				
望蒙	9,075,128	人民币普通股	9,075,1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48,837	人民币普通股	7,548,837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37,826	人民币普通股	7,237,82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8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3,4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8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3,4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1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九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确切知悉其他九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2,351,233	2020年11月9日	122,351,233	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3,541,364	2020年11月9日	43,541,364	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3,541,364	2020年11月9日	43,541,364	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13,788	2020年11月9日	14,513,788	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3,788	2020年11月9日	14,513,788	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56,894	2020年11月9日	7,256,894	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8日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8 日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8 日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8 日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8 日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8 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上述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伟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直接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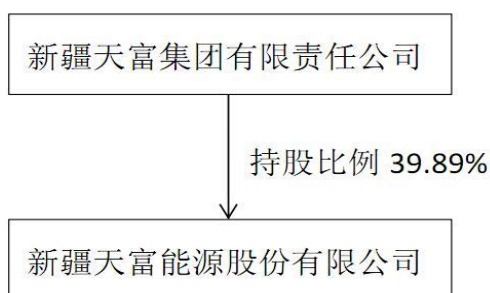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管玉慧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代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的国有资产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直接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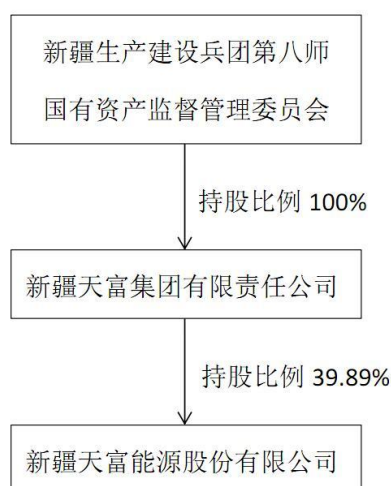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磊	董事长	男	54	2015-03-31	2018-03-31					37.81	否
刘伟	副董事长	男	50	2015-03-31	2018-03-31						是
朱锐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15-03-31	2018-03-31	600	600	0		30.18	否
程伟东	董事	男	57	2015-03-31	2018-03-31						是
陈军民	董事	男	58	2015-03-31	2018-03-31						是
王英安	董事	男	45	2016-08-26	2018-03-31						否
刘忠	独立董事	男	51	2015-03-31	2018-03-31					5	否
包强	独立董事	男	53	2016-05-16	2018-03-31					5	否
王世存	独立董事	男	48	2018-02-06	2018-03-31						否
韩建春	独立董事	男	35	2018-02-06	2018-03-31						否
邓海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5-03-31	2018-03-31						是
谢晓华	监事	女	54	2015-03-31	2018-03-31						是
侯耀杰	监事	男	59	2015-03-31	2018-03-31						否
陈志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52	2015-04-28	2018-03-31					30.10	否
蒋红	总工程师	女	52	2015-04-28	2018-03-31					30.10	否
奚红	财务总监	女	49	2016-10-28	2018-03-31					19.04	否
钟坚	人力资源	女	49	2015-04-28	2018-03-31					30.25	否

	总监										
李奇隽	副总经理	男	51	2015-04-28	2018-03-31					29.89	否
王润生	副总经理	男	52	2015-04-28	2018-03-31					30.68	否
常泳	副总经理	男	40	2015-04-28	2018-03-31					29.69	否
秦江	原董事、 总经理	男	51	2015-06-30	2018-03-13					37.62	否
石安琴	离任独立 董事	女	55	2015-03-31	2018-02-06					5	否
张奇峰	离任独立 董事	男	44	2015-03-31	2018-02-06					5	否
合计	/	/	/	/	/	600	600		/	325.3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磊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河子市八一棉纺厂团总支书记、技术员、科长、处长、厂长；新疆兵团八师石河子市经委副主任；新疆金天阳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兵团八师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刘伟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石河子市热电厂锅炉分厂主任、检修分厂副主任；热力分公司生技科科长、经理；石河子市热电厂副厂长、厂长兼总工；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热电厂厂长；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朱锐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营销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程伟东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军民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石河子热电厂干事；石河子市电力工业公司工会办主任。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英安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黑龙江火电第一工程公司技术员、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并兼任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四川川锅科泰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忠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华北电力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博士。2005年至2008年在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华北电力大学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火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骨干，863计划项目评审专家，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包强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兰州商学院讲师、教授。现任广州金融学院教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世存	男，中国国籍，律师。历任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建春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审计一部副主任。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海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历任农八师石河子市纪委监察局副局长。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谢晓华	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侯耀杰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陈志勇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东热电厂总工程师。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志勇	
蒋红	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能源管理师、高级工程师。历任西热电厂生技部副主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生技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奚红	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石河子供电公司会计；石河子电力多经局财务科副科长；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50MW 热电联产项目筹备处财务负责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钟坚	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李奇隼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东热电厂副厂长；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润生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副总经理；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总支副书记。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常泳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科长、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主任等职。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秦江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河子供电公司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副主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30日至2018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13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石安琴	女，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二级执业律师。1994年开始律师执业，曾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第十届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

	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第七届及第八届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广州市律师协会第九届一带一路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律师专家库之民事法律事务专家库成员，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库成员，广州市天河区律师专家库成员，广州市越秀区律师专家库成员，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31日至2018年2月6日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石安琴因任期届满于2018年1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石安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
张奇峰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教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历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31日至2018年2月6日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奇峰因任期届满于2017年6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张奇峰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总经理秦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8年3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6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8-临024。

公司独立董事张奇峰、石安琴因任期届满分别于2017年6月12日、2018年1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经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提名王世存、韩建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奇峰、石安琴自2018年2月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6月13日、2018年1月20日、及2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临046、2018-临007、008、015。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磊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7月18日	/
刘伟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7月18日	/
秦江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26日	/
程伟东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1年7月1日	/

陈军民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1年3月1日	/
邓海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9年9月1日	/
谢晓华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济师	1998年3月1日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石安琴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4年12月	/
张奇峰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授	2011年12月15日	/
张奇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8日
刘忠	华北电力大学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2008年1月	/
包强	广州金融学院	教授	2001年8月	/
王世存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2007年4月	/
王世存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韩建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薪合伙人	2015年7月	/
韩建春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	/
韩建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	/
韩建春	上海未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6月	/
韩建春	上海帆旗财务咨询事务所	法人	2015年8月	/
王英安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6年1月22日	/
王英安	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6月15日	/
王英安	四川川锅科泰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6月15日	/
侯耀杰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10年5月	/
李奇隼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9月23日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系由董事会根据本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国有企业经营者及管理层的薪酬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严格根据薪酬标准，在考勤周期内按月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领取的报酬总额为 325.36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秦江	原董事、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变动，2018 年 3 月 13 日离职
王世存	独立董事	聘任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
韩建春	独立董事	聘任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
石安琴	原独立董事	离任	因任期届满，2018 年 2 月 6 日离职
张奇峰	原独立董事	离任	因任期届满，2018 年 2 月 6 日离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3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1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55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0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594
销售人员	273
技术人员	1,001
财务人员	319
行政人员	364
合计	4,5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以上	9
大学	824
大专	2,089
中专	559
技校	437
其他	633
合计	4,55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一套具有公平性和激励性的薪酬分配体系，分、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薪酬依据各单位生产规模、上年度利润、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考核确定；其他员工薪酬依据公司薪酬职级标准确定，公司员工收入构成主要为：固定月薪+月度绩效工资+工龄工资+各类津补贴+各种奖项，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和激励性。公司建立了多种分配方式，努力使薪酬待遇向一线员工倾斜，向高技术含量、高责任心岗位倾斜，充分体现员工价值，最大程度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还为职工缴纳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按国家规定执行，切实履行企业责任和义务，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为职工谋福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培训中心在公司领导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下，在所属各基层单位的紧密配合下，以落实公司战略任务为目标，严格落实年度培训计划，突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统筹推进各类人才和师资队伍建设和，着力发挥培训资源作用，创新开展各项培训，运用互联网+培训落地模式，不断提升员工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017年，天富培训工作紧紧围绕企业转型战略调整，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了职业卫生暨安全持证、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干部综合素质、企业班组长、高管培训、重点项目、大学生素质、煤矿安全、维稳、师资、岗位技能及仿真机培训、新入企员工培训、委托培训、联合办学、专项培训等培训班76期，培训人数达6600多人次，组织各基层单位开展各类技能竞赛50多次，其中，中级工培训439人，技师培训40人。完成了第四师电力公司20人15天的变电运行专业技能委托

培训工作。重点开展了集控运行、锅炉设备检修工、电厂水处理值班员、热工自动装置检修工、农网配电营业工 5 个工种 392 人的职业技能鉴定。通过培训模式的创新，进一步激发学员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使培训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公司安全生产、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2568.35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深化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及程序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始终坚持科学的决策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及新疆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内部问责机制建设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第 150 号）的相关规定，为完善本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中的问责条款，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案）。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以及公司资产证券化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要求向上交所报送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形。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7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公告编号：2017-临 009	2017 年 2 月 8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公告编号：2017-临 021	2017 年 4 月 7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公告编号：2017-临 036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公告编号：2017-临 069	2017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公告编号：2017-临 131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二期）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煤炭运输项目的议案。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1）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7）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公司申请2017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11）关于2017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12）关于2017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13）关于2017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14）关于公司支付2016年审计费用的议案；（15）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6）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17）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1）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4）关于公司与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5）关于公司与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6）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7）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1）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磊	否	14	4	10	0	0	否	5
刘伟	否	14	3	10	1	0	否	5
秦江	否	14	4	10	0	0	否	5
朱锐	否	14	4	10	0	0	否	5
程伟东	否	14	4	10	0	0	否	5
陈军民	否	14	4	10	0	0	否	5
王英安	否	14	0	13	0	1	否	5
石安琴	是	14	1	13	0	0	否	5
张奇峰	是	14	0	14	0	0	否	5
刘忠	是	14	0	14	0	0	否	5
包强	是	14	0	14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督促并检查公司日常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计划，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未发生重大错误和遗漏，并同意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年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组织成员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认真审查会计报表及附注，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给予了充分重视，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2017年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详见与本报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薪酬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的2017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履行了决策程序，薪酬标准均按相应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文件执行，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情况。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在公司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高管候选人过程中，认真审查候选人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公正、透明、责权利相制衡的激励约束管理机制及科学规范、公平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公司以经济效益及工作业绩为出发点，按照经营目标责任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综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进行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考评和激励有章可循、公平，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增强凝聚力与向心力。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公司债券	07 天富债	078006	2007 年 3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0	4.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2 天富债	122155	2012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6 月 6 日	0	5.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天富 01	136271	2016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1,000,000,000	3.76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07 天富债”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2 日，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如期支付本期债券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12,600,000 元，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280,000,000 元，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12 天富债”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6 日，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如期支付本期债券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 25,343,615 元，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460,793,000 元，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 2017-临 044《2012 年公司债券（12 天富债）2017 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16 天富 01”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8 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如期支付本期债券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 37,6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 2017-临 010《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 2017-临 03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同时，“16 天富 01”、“12 天富债”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 日、5 月 5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联系人	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	010-88087961、88087972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陈林、刘常青、胡资波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7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四层
	联系人	翁智、马晓昱、徐豪、孔凡昕、黄旻曦
	联系电话	010-517890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五矿大厦 1001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07 天富债”募集资金金额为 2.8 亿元，公司将全部用于红山嘴电厂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项目和年产 20 万吨煤制甲醇项目。

“12 天富债”募集资金金额为 5 亿元，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天富 01”募集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12 天富债”进行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6 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跟踪信用评级后，“12 天富债”公司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公司债券

（一）获得担保情况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07 年 3 月 22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首日为 2008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每年的集中付息期限为上述各付息首日起 20 个工作日（含付息首日当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一）获得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天富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报告期内，担保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6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首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8 日，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前 2 年的付息日为 2017 年、2018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在 2019 年 3 月 8 日一同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12 天富债”、“16 天富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于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5 月 5 日、6 月 23 日、6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开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383,199,645.09	1,400,748,628.02	-1.25	主要是财务费用的增加、折旧的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	0.80	0.94	-14.80	主要是货币资金的减少、短期借款的增加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0.66	0.78	-15.53	主要是因为流动负债的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65.97	74.86	-11.89	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净资产减少负债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10	11.79	主要是归还银行利息的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1.23	1.64	-25.00	主要是利息支出的增加和资本化利息的减少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85	1.46	26.71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同比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6	3.65	-7.95	主要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	--	--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6 天富能源CP001），发行总额为6亿元，发行利率3.00%，期限366天。公司已于2017年1月12日如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公告》。

2016年8月8日，公司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6天富能源 SCP001），发行总额为5亿元，发行利率3.10%，期限270天。公司已于2017年5月5日如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公告》。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发行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6 天富能源 SCP002），发行总额为3亿元，发行利率3.23%，期限270天。公司已于2017年7月24日如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8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公告》。

2017年3月6日，公司发行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7天富能源SCP001），发行总额为5亿元，发行利率4.49%，期限120天。公司已于2017年7月4日如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7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公告》。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发行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7天富能源SCP002），发行总额为4亿元，发行利率4.98%，期限180天。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8日如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0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公告》。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发行2017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7天富能源SCP003），发行总额为6亿元，发行利率5.36%，期限270天。公司已于2018年3月13日如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7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公告》。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 45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928 号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富能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富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商誉减值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33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7”。</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富能源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4,067.39 万元，相应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3,193.28 万元。</p> <p>管理层每年评估商誉可能出现减值的情况，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现金流预测的编制涉及运用重大判断和估计，特别是确定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成本上涨，以及确定所应用的折现率，这具有一定复杂性，我们将商誉的减值视为天富能源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p>	<p>与商誉减值有关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估及测试管理层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客观性； 3、通过将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和成本上涨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和预测进行比较，审慎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4、结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评价了适用折现率的合理性； 5、通过对比上一年度的预测和本年度的业绩进行追溯性审核，以评价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固定资产减值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33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9”。</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富能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1,498,066.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7%。</p> <p>天富能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p> <p>由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在确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天富能源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及测试天富能源公司与识别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检查固定资产的状况及本年度使用情况等； 3、分析管理层于年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评估对该资产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4、检查管理层评估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与管理层的预算以及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相符，是否与行业发展及经济环境形势相一致。

四、其他信息

天富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富能源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富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富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

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富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富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天富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8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61,141,468.32	1,822,304,788.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25,016,705.54	328,069,677.61
应收账款	七、5	225,964,502.17	238,099,663.06
预付款项	七、6	54,775,892.95	39,973,529.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28,457,239.35	142,328,02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30,877,619.06	638,256,234.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50,464,651.93	614,798,549.60
流动资产合计		3,576,698,079.32	3,823,830,465.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1,200,000.00	11,681,463.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2,512,449.32	38,775,440.1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31,883,116.94	139,862,917.07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85,250,512.93	9,246,787.56
固定资产	七、19	14,980,668,306.24	8,626,441,666.79
在建工程	七、20	260,980,979.66	6,392,876,086.62
工程物资	七、21	49,232,380.47	76,151,632.9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122,298,353.74	103,578,301.34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8,741,133.66	34,306,433.66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06,160,775.26	59,462,97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2,627,863.77	32,432,76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5,903,500.00	6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77,459,371.99	15,584,816,471.33
资产总计		19,454,157,451.31	19,408,646,93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590,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298,939,588.89	391,310,225.10
应付账款	七、35	748,363,443.99	768,769,703.14
预收款项	七、36	778,316,855.82	802,507,033.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45,900,588.84	54,511,793.52
应交税费	七、38	23,572,684.60	29,710,089.90
应付利息	七、39	35,176,340.02	41,852,909.40
应付股利	七、40	4,354,282.12	4,354,282.12
其他应付款	七、41	406,643,940.19	419,553,450.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39,590,955.00	109,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100,000,000.00	1,4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70,858,679.47	4,072,369,486.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4,626,950,907.43	5,504,237,846.60
应付债券	七、46	1,023,813,564.38	1,785,539,524.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1,239,078,338.66	1,220,498,304.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59,305,666.15	944,336,40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614,049,677.44	1,001,98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63,198,154.06	10,456,594,078.69
负债合计		12,834,056,833.53	14,528,963,565.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151,415,017.00	905,696,5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990,649,610.19	2,566,705,511.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251,849.98	
盈余公积	七、59	327,947,452.71	302,711,069.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34,169,733.06	977,537,67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4,433,662.94	4,752,650,840.98
少数股东权益		115,666,954.84	127,032,53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0,100,617.78	4,879,683,37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54,157,451.31	19,408,646,937.25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8,041,754.56	1,575,477,42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4,785,478.77	306,980,987.30
应收账款	十七、1	119,778,579.00	120,013,348.37
预付款项		33,859,020.29	24,139,698.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195,624,817.18	838,497,106.18
存货		113,217,033.59	108,395,382.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0,333,114.55	543,734,712.43
流动资产合计		3,635,639,797.94	3,517,238,657.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81,463.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771,669,818.73	1,594,207,913.67
投资性房地产		85,250,512.93	
固定资产		12,767,394,835.36	6,693,839,823.03
在建工程		324,940,000.08	6,356,637,883.03
工程物资		44,692,531.88	71,747,981.0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303,307.93	51,160,669.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346,966.19	58,309,15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71,645.71	32,100,13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03,500.00	6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77,773,118.81	14,928,485,025.37
资产总计		18,913,412,916.75	18,445,723,682.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2,100,000.00	270,269,544.10
应付账款		574,443,714.27	600,726,401.81
预收款项		141,959,775.55	192,367,305.74
应付职工薪酬		28,484,066.27	34,734,251.29
应交税费		17,676,872.68	14,112,067.78
应付利息		35,176,340.02	41,852,909.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1,958,859.53	743,990,590.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841,955.00	109,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00,000,000.00	1,4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31,641,583.32	3,407,853,07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5,245,460.22	5,292,225,237.65
应付债券		1,023,813,564.38	1,785,539,524.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97,078,338.66	1,178,498,304.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4,008,254.40	902,084,06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4,049,677.44	1,001,98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4,195,295.10	10,160,329,128.52
负债合计		12,195,836,878.42	13,568,182,198.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1,415,017.00	905,696,5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32,634,650.99	2,593,772,820.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7,947,452.71	302,711,069.47
未分配利润		1,205,578,917.63	1,075,361,00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7,576,038.33	4,877,541,48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13,412,916.75	18,445,723,682.40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37,835,374.90	3,636,038,874.5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237,835,374.90	3,636,038,874.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36,327,719.05	3,333,111,665.0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039,218,136.22	2,500,089,423.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4,408,720.80	35,831,727.64
销售费用	七、63	100,130,668.00	72,285,946.96
管理费用	七、64	271,505,982.06	278,142,169.06
财务费用	七、65	402,174,872.32	387,603,213.23
资产减值损失		168,889,339.65	59,159,184.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536,103.53	24,151,761.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36,103.53	2,092,403.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8,211.73	2,058,715.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9,583,178.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996,518.89	329,137,687.05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5,451,326.68	59,039,244.4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35,891,678.42	7,442,390.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556,167.15	380,734,540.8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49,303,885.34	73,767,083.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252,281.81	306,967,457.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252,281.81	306,967,457.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1,525,699.24	-5,650,504.18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77,981.05	312,617,962.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252,281.81	306,967,45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777,981.05	312,617,962.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25,699.24	-5,650,504.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5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505,743,678.57	3,153,180,704.4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470,407,805.76	2,146,518,148.30
税金及附加		35,358,893.31	24,803,449.25
销售费用		14,123,814.04	11,714,858.04
管理费用		197,272,039.42	205,159,986.07
财务费用		365,831,906.91	358,576,688.85
资产减值损失		98,841,370.23	13,098,387.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8,536,103.53	-43,884,409.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36,103.53	2,096,932.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5,073.14	
其他收益		33,994,063.64	1,811,443.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470,735.87	351,236,220.58
加：营业外收入		3,828,340.28	37,901,512.42
减：营业外支出		34,547,684.94	5,759,437.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751,391.21	383,378,295.53
减：所得税费用		60,387,558.78	63,599,742.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363,832.43	319,778,552.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363,832.43	319,778,552.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363,832.43	319,778,552.6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6,547,738.14	3,728,082,033.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469,833.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81,726,224.98	93,618,26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3,743,796.72	3,821,700,30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6,393,577.95	2,231,373,932.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440,889.06	580,524,74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369,957.83	270,104,77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63,247,672.14	132,731,03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1,452,096.98	3,214,734,48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91,699.74	606,965,81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5,668.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46,108.86	8,447,569.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73		-1,843,002.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6,108.86	8,670,23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2,402,045.37	2,173,396,12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96,303.40	216,203,7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73		25,426,591.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698,348.77	2,415,026,41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652,239.91	-2,406,356,17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9,662,529.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00	4,291,422,265.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186,025,910.00	306,463,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688,439.77	5,597,885,36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88,261,944.26	1,979,957,13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840,922.56	629,298,090.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847,296,871.76	399,488,42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0,399,738.58	3,008,743,65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88,701.19	2,589,141,71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071,838.98	789,751,35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7,433,914.99	797,682,56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362,076.01	1,587,433,914.99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8,321,606.17	3,783,152,83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31,45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441,110.08	168,856,15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1,094,171.09	3,952,008,99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7,020,283.88	2,137,851,21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326,164.52	380,442,72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606,367.18	203,028,32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524,819.64	251,839,35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7,477,635.22	2,973,161,62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3,464.13	978,847,37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5,668.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388,315.97	8,261,983.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896,64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388,315.97	25,224,29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7,915,629.80	2,644,699,81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296,303.40	216,203,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211,933.20	2,860,903,51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823,617.23	-2,835,679,21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9,662,529.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0,000,000.00	4,124,8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025,910.00	302,139,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5,688,439.77	5,427,029,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9,622,436.40	1,860,363,655.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093,571.32	594,453,355.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296,871.76	399,488,42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3,012,879.48	2,854,305,43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675,560.29	2,572,723,66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531,521.07	715,891,81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765,128.80	767,873,31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233,607.73	1,483,765,128.80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5,696,586.00				2,566,705,511.42				302,711,069.47		977,537,674.09	127,032,530.92	4,879,683,371.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5,696,586.00				2,566,705,511.42				302,711,069.47		977,537,674.09	127,032,530.92	4,879,683,37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718,431.00				1,423,944,098.77			251,849.98	25,236,383.24		56,632,058.97	-11,365,576.08	1,740,417,245.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8,777,981.05	-11,525,699.24	167,252,28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718,431.00				1,423,944,098.77								1,669,662,529.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5,718,431.00				1,423,944,098.77								1,669,662,529.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236,3		-122,145		-96,909,538

									83.24		,922.08		.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36,383.24		-25,236,383.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909,538.84		-96,909,538.8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1,849.98					251,849.98
1. 本期提取								5,092,950.13					5,092,950.13
2. 本期使用								4,841,100.15					4,841,100.15
（六）其他												160,123.16	160,123.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1,415,017.00				3,990,649,610.19			251,849.98	327,947,452.71		1,034,169,733.06	115,666,954.84	6,620,100,617.78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5,696,586.00				2,577,304,181.71				270,733,214.21		867,438,214.26	105,659,711.07	4,726,831,90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5,696,586.00				2,577,304,181.71				270,733,214.21		867,438,214.26	105,659,711.07	4,726,831,90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98,670.29				31,977,855.26		110,099,459.83	21,372,819.85	152,851,46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2,617,962.00	-5,650,504.18	306,967,457.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23,324.03	27,023,324.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023,324.03	27,023,324.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977,855.26		-213,117,172.46		-181,139,31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977,855.26		-31,977,855.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1,139,317.20		-181,139,317.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10,598,670.29						10,598,670.29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598,670.29					10,598,670.2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5,696,586.00				2,566,705,511.42				302,711,069.47	977,537,674.09	127,032,530.92	4,879,683,371.90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5,696,586.00				2,593,772,820.99				302,711,069.47	1,075,361,007.28	4,877,541,48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5,696,586.00				2,593,772,820.99				302,711,069.47	1,075,361,007.28	4,877,541,483.74

	6.00				820.99				69.47	007.28	48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718,431.00				1,438,861,830.00				25,236,383.24	130,217,910.35	1,840,034,554.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363,832.43	252,363,83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718,431.00				1,438,861,830.00						1,684,580,261.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5,718,431.00				1,423,944,098.77						1,669,662,529.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917,731.23						14,917,731.23
（三）利润分配									25,236,383.24	-122,145,922.08	-96,909,538.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36,383.24	-25,236,383.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909,538.84	-96,909,538.8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1,415.0 17.00				4,032,634, 650.99				327,947.4 52.71	1,205,578, 917.63	6,717,576, 038.3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5,696,58 6.00				2,593,772, 820.99				270,733.2 14.21	968,699.6 27.14	4,738,902, 24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5,696,58 6.00				2,593,772, 820.99				270,733.2 14.21	968,699.6 27.14	4,738,902, 24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77.85 5.26	106,661.3 80.14	138,639.23 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778.5 52.60	319,778.55 2.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977,855.26	-213,117,172.46	-181,139,31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977,855.26	-31,977,855.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1,139,317.20	-181,139,317.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5,696,586.00				2,593,772,820.99			302,711,069.47	1,075,361,007.28	4,877,541,483.74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兵函[1998]55 号文的批准，由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按照相应的重组方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3 月 20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新政函（1999）104 号“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天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文的批准，同意由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新疆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新疆石河子 148 团场 5 家企业法人共同发起设立新疆天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原新疆天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00]号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2003 年 6 月 25 日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8,454.25 万股。

2006 年 5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3.3 股，送股总数为 2,970 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原发起人股份 163,627,500 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927,500 股；原流通股 90,000,000 股变更为 119,700,00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412 号文核准，公司向截止 2007 年 12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 253,627,500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4,220,793 元。

2008 年 5 月 12 日，公司向截止 2008 年 5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 327,848,293 股），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327,848,293 股。

2009 年 5 月 19 日公司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334,590 股开始上市流通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55,696,586.00 元，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55,696,586 股，占股本总额 100%。公司注册资本为 65,569.66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2]1265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50,000,000 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05,696,586.00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754 号文），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45,718,431 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151,415,017.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151,415,017.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1,415,017.00 元。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磊。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火电、水电、供电、发、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供热；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煤基多联产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孙公司如下：

子公司及孙公司名称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市天源惠泉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天源惠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博乐市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更名)

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

巩留县力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盛源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年度合并范围减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作为同一控制下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通过。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等因素，认为公司具有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五、28 收入”、“七、6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

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为应收款项前 5 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应收居民暖气费
组合 2	除应收居民暖气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其余应收款项
组合 3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	其他方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1—2 年	20
2—3 年	40
3 年以上	/
3—4 年	80
4—5 年	90

5 年以上	100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2:	6	6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经减值测试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除热电厂耗煤按计划成本计价外按先进先出法计价；热电厂在月份终了，按耗用煤炭的计划成本计算应摊销的成本差异，年末调整为实际成本，每年年初确定当年计划成本价格。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按照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 — 35	1	6.6—2.8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 20	1	9.9—4.9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 30	1	9.9—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	9.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10	1	19.8—9.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期限
软件	5	受益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七、37、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2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电力、热力。本公司销售电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和结算电费确认当期售电收入。热力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销热量和热价确认热力产品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

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证券化业务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部分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 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贴息补助, 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8年4月27日, 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固定资产: 减少 48,801,846.86 元 在建工程: 减少 13,359,897.38 元 递延收益: 减少 62,161,744.24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减少 5,825,044.55 元 其他收益: 减少 5,825,044.55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8年4月27日, 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收益: 增加 59,583,178.30 元 营业外收入: 减少 59,583,178.30 元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15%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15%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新疆天富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
巩留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税【2016】94号文《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三北地区供热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土地，应当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根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至2020年暂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新疆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20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第三条、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2号第二条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并经博乐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新疆天富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并经巩留县地方税务局备案，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并经巩留县地方税务局备案，巩留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并经沙湾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并经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981.90	11,607.40
银行存款	1,017,487,338.13	1,587,422,307.59
其他货币资金	243,648,148.29	234,870,873.75
合计	1,261,141,468.32	1,822,304,788.74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0,025,218.56	197,351,108.11
信用证保证金	9,326,550.68	8,428,790.71
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资金	123,427,623.07	29,090,974.93
合计	242,779,392.31	234,870,873.75

注：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242,779,392.31元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入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资金等，该受限制的保证金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作剔除，未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4,690,401.56	328,069,677.61
商业承兑票据	20,326,303.98	
合计	525,016,705.54	328,069,677.61

注：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的《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托管业务协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托管的票据金额为 76,958,434.20 元。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8,320,559.39	
合计	718,320,559.39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718,320,559.39 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97,211.51	8.47	26,697,211.51	100.00		16,125,513.65	5.18	16,125,513.6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353,542.07	80.73	28,389,039.90	11.16	225,964,502.17	266,796,386.86	85.75	28,696,723.80	10.76	238,099,663.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31,176.88	10.80	34,031,176.88	100.00		28,209,870.36	9.07	28,209,870.36	100.00	0
合计	315,081,930.46	100.00	89,117,428.29		225,964,502.17	311,131,770.87	100.00	73,032,107.81		238,099,663.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16,125,513.65	16,125,513.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0,571,697.86	10,571,697.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697,211.51	26,697,211.5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19,680,404.13		
1 至 2 年	6,173,937.92	1,234,787.59	20.00
2 至 3 年	3,941,696.96	1,576,678.78	40.00
3 至 4 年	2,415,557.61	1,932,446.09	80.00
4 至 5 年	1,642,576.79	1,478,319.11	90.00
5 年以上	9,507,283.21	9,507,283.21	100.00
合计	43,361,456.62	15,729,514.7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210,992,085.45	12,659,525.12	6.00
合计	210,992,085.45	12,659,525.1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电费（128 家）	15,262,286.84	15,262,286.84	100.00
应收热费（12 家）	10,437,895.73	10,437,895.73	100.00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材料费 (69 家)	4,650,761.58	4,650,761.58	100.00
应收工程款 (19 家)	3,680,232.73	3,680,232.73	100.00
合计	34,031,176.88	34,031,176.8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832,300.0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746,979.5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新疆电合硅业有限公司	4,746,979.54	银行汇票
合计	4,746,979.54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	23,023,684.89	7.31	1,381,421.0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10,021.34	5.30	1,002,601.28
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16,125,513.65	5.12	16,125,513.65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0,571,697.86	3.36	10,571,697.86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936,831.80	2.84	536,209.91
合计	75,367,749.54	23.93	29,617,443.7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781,643.73	89.06	29,859,696.44	74.70

1 至 2 年	4,113,320.33	7.51	8,776,930.30	21.96
2 至 3 年	1,792,285.89	3.27	339,583.08	0.85
3 年以上	88,643.00	0.16	997,319.73	2.49
合计	54,775,892.95	100.00	39,973,529.5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5,210,225.89	9.5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416,148.50	8.06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749,719.41	6.85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3,522,000.00	6.43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37,850.00	5.73
合计	20,035,943.80	36.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60,988.60	13.09	24,260,988.60	100.00		24,260,988.60	12.56	24,260,988.6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656,637.60	73.71	8,199,398.25	6.00	128,457,239.35	151,412,790.58	78.37	9,084,767.44	6.00	142,328,023.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75,227.36	13.20	24,475,227.36	100.00		17,514,737.30	9.07	17,514,737.30	100.00	
合计	185,392,853.56	100.00	56,935,614.21		128,457,239.35	193,188,516.48	100.00	50,860,493.34		142,328,023.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疆新润气流纺公司	18,848,588.60	18,848,588.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12,400.00	5,412,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260,988.60	24,260,988.6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2	136,656,637.60	8,199,398.25	6.00
合计	136,656,637.60	8,199,398.2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升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85,000.00	3,885,000.00	100.00
乌鲁木齐丰源煤矿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新疆恩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476,530.00	1,476,530.00	100.00
石河子市加砼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32,139.30	932,139.30	100.00
新疆矩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分公司	870,000.00	870,000.00	100.00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294.00	760,294.00	100.00
新疆浩晟宇商贸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四川锅炉厂	519,600.00	519,600.00	100.00
其他	13,691,664.06	13,691,664.06	100.00
合计	24,475,227.36	24,475,227.36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75,120.8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15,267,373.67	122,326,567.38
备用金	8,746,565.51	6,463,185.88
往来款	61,378,914.38	64,398,763.22
合计	185,392,853.56	193,188,516.4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94,000,000.00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50.70	5,640,000.00
新疆新润气流纺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848,588.60	5 年以上	10.17	18,848,588.60
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98,381.50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4.48	497,902.89

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412,400.00	5年以上	2.92	5,412,400.00
农八师石河子市劳动监察支队	保证金	4,739,618.77	1年以内及1年以上	2.56	284,377.13
合计	/	131,298,988.87	/	70.83	30,683,268.6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147,265.54	13,171,723.92	93,975,541.62	59,255,425.97	3,965,500.07	55,289,925.90
库存商品	1,950,531.16		1,950,531.16	13,101,791.81	5,746,652.35	7,355,139.46
在途物资	269,209.40		269,209.40			
工程施工	549,368,675.40	14,686,338.52	534,682,336.88	575,611,168.86		575,611,168.86
合计	658,735,681.50	27,858,062.44	630,877,619.06	647,968,386.64	9,712,152.42	638,256,234.2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65,500.07	9,840,103.84		581,318.06	52,561.93	13,171,723.92
库存商品	5,746,652.35			5,746,652.35		
工程施工		14,686,338.52				14,686,338.52
合计	9,712,152.42	24,526,442.36		6,327,970.41	52,561.93	27,858,062.4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1）	197,670,391.47	199,702,602.34
待抵扣进项税	176,752,971.24	166,531,685.52
预缴税款	82,871,289.22	37,574,261.74
银行理财产品	257,730,000.00	210,990,000.00
资产证券化二期次级权益（注2）	35,440,000.00	
合计	750,464,651.93	614,798,549.60

其他说明

注1：一年内准备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670,391.47 元为公司准备立即出售或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期末按公允价值应计提减值 3,921,753.65 元，具体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十）”；期初按公允价值已计提减值 4,397,658.44 元；对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影响 -475,904.79 元。

注2：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二期专项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正式成立，该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认购参与资金为 74,944.00 万元，本公司认购次级权益份额 35,440,000.00 元，具体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九）”。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11,981,463.73	10,781,463.73	1,200,000.00	11,981,463.73	300,000.00	11,681,463.73
合计	11,981,463.73	10,781,463.73	1,200,000.00	11,981,463.73	300,000.00	11,681,463.73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石河子市欣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	
新疆金太阳纺织有限公司	10,481,463.73			10,481,463.73		10,481,463.73		10,481,463.73	18.18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5.26	
合计	11,981,463.73			11,981,463.73	300,000.00	10,481,463.73		10,781,463.73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300,000.00		300,000.00
本期计提	10,481,463.73		10,481,463.73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0,781,463.73		10,781,463.73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46,148,300.00	26,262,990.78	19,885,309.22	46,148,300.00		46,148,300.00	
未确认融资收益	-7,372,859.90		-7,372,859.90	-7,372,859.90		-7,372,859.90	
合计	38,775,440.10	26,262,990.78	12,512,449.32	38,775,440.10		38,775,440.10	

注: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师国资发【2011】14号《关于转让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同意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外转让。该资产经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评估(万信新评报字【2010】第008号), 资产账面值为6,414.94万元, 评估值为6,014.83万元。

根据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6,014.83万元, 转让价款分10年全部付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公司已收转让款共计1,400万元; 具体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4)”, 本年根据后续可确定还款的现金流量折现后计提减值准备。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新疆立业天	116,050			8,472.40							116,058	

富能源有限公司	,354.57									,826.97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820,085.94			-8,584,618.17						22,235,467.77	12,221,223.44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213,700.00	556,303.40		40,042.24						5,810,045.64	
小计	152,084,140.51	556,303.40		-8,536,103.53						144,104,340.38	12,221,223.44
合计	152,084,140.51	556,303.40		-8,536,103.53						144,104,340.38	12,221,223.44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90,023.60	11,890,02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90,020,925.81	90,020,925.8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90,020,925.81	90,020,925.8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1,910,949.41	101,910,949.4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43,236.04	2,643,236.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17,200.44	14,017,200.44
(1) 计提或摊销	3,863,078.07	3,863,078.07
(2) 固定资产转入	10,154,122.37	10,154,122.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660,436.48	16,660,436.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250,512.93	85,250,512.93
2. 期初账面价值	9,246,787.56	9,246,787.5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35,326,802.76	334,308,382.17	8,259,034,699.83	143,893,294.35	54,991,770.08	12,227,554,949.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2,431,560.64	12,731,561.73	5,065,738,713.54	5,647,113.06	57,399,395.79	7,183,948,344.76
(1) 购置	885,017.71	12,731,561.73		5,647,113.06	1,977,894.89	21,241,587.39
(2) 在建工程转入	2,041,546,542.93		5,065,738,713.54		55,421,500.90	7,162,706,757.3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9,728,081.78	25,842,136.56	16,428,653.18	17,096,143.57	1,676,049.91	100,771,065.00
(1) 处置或报废	10,878,448.29	25,842,136.56	16,428,653.18	17,096,143.57	1,676,049.91	71,921,431.5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8,849,633.49					28,849,633.49
4. 期末余额	5,438,030,281.62	321,197,807.34	13,308,344,760.19	132,444,263.84	110,715,115.96	19,310,732,228.9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36,204,123.69	274,614,982.97	2,474,050,511.92	79,296,847.16	12,180,775.99	3,576,347,241.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645,416.74	10,141,303.74	574,187,703.38	10,292,507.42	7,058,929.53	730,325,860.81
(1) 计提	128,645,416.74	10,141,303.74	574,187,703.38	10,292,507.42	7,058,929.53	730,325,860.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57,465.78	25,114,250.48	14,906,339.45	12,141,106.56	372,134.86	67,891,297.13
(1) 处置或报废	5,203,343.41	25,114,250.48	14,906,339.45	12,141,106.56	372,134.86	57,737,174.7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154,122.37					10,154,122.37
4. 期末余额	849,492,074.65	259,642,036.23	3,033,331,875.85	77,448,248.02	18,867,570.66	4,238,781,805.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675,497.06	145,320.56	14,813,619.78	131,603.27		24,766,040.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02,083.51	9,632.59	36,263,498.36	40,862.17		66,516,076.63
(1) 计提	30,202,083.51	9,632.59	36,263,498.36	40,862.17		66,516,076.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9,877,580.57	154,953.15	51,077,118.14	172,465.44		91,282,117.3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48,660,626.40	61,400,817.96	10,223,935,766.20	54,823,550.38	91,847,545.30	14,980,668,306.24
2. 期初账面价值	2,689,447,182.01	59,548,078.64	5,770,170,568.13	64,464,843.92	42,810,994.09	8,626,441,666.7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296,254,964.68	132,066,573.99	25,728,306.50	138,460,084.19	注
专用设备	489,725,806.37	408,229,565.77	46,610,195.21	34,886,045.39	注
通用设备	4,172,594.70	3,548,622.38	6,855.31	617,117.01	注
合计	790,153,365.75	543,844,762.14	72,345,357.02	173,963,246.59	

注：西热电厂因“上大压小”备用，全年未运行。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MC项目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28,169,233.80	232,396.18		27,936,837.62
烟气脱硫设备	81,004,745.30	25,840,513.76		55,164,231.54
合计	109,173,979.10	26,072,909.94		83,101,069.16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800,331.35
通用设备	33,192,210.68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106,787,748.45	主要为该类资产竣工决算后办证过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燃气工程	33,378,213.38		33,378,213.38	115,226,755.00		115,226,755.00
热网改造	11,139.93		11,139.93	604,579,471.37		604,579,471.37
城网改造工程	6,849,011.33		6,849,011.33	572,250,041.72		572,250,041.72
煤化工项目	24,203,462.36	24,203,462.36		24,203,462.36	24,203,462.36	
天富高新技术园区工程	15,153,682.20		15,153,682.20	15,153,682.20		15,153,682.20
特种纤维项目	65,930,172.14	48,123,383.58	17,806,788.56	65,930,172.14	48,123,383.58	17,806,788.56
2×125MW 配套工程（南热电）	2,127,231.48		2,127,231.48	82,242,979.52		82,242,979.52
220kv 送电工程	76,291,990.96		76,291,990.96	423,818,581.80		423,818,581.80
南热电二期 2×300MW 工程				10,089,724.86		10,089,724.86
2011 年 2×660 工程项目				3,901,900,500.90		3,901,900,500.90
2011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9,094,389.91		19,094,389.91
农网完善	25,880,287.68		25,880,287.68	448,696,788.45		448,696,788.45
20MW 光伏并网				2,577,239.79		2,577,239.79
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 23	25,292,183.10		25,292,183.10	10,428,627.29		10,428,627.29
零星工程	59,175,589.20	985,138.16	58,190,451.04	169,815,153.41	804,638.16	169,010,515.25
合计	334,292,963.76	73,311,984.10	260,980,979.66	6,466,007,570.72	73,131,484.10	6,392,876,086.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燃气工程	189,701,400	115,226,755.00	15,749,261.01	91,674,566.89	5,923,235.74	33,378,213.38	96	96	5,959,787.75		4.90	银行贷款/自筹
热网改造	815,887,800	604,579,471.37	402,261,037.36	1,006,829,368.80		11,139.93	3	92	35,940,214.31		4.90	银行贷款/自筹

城网改造工程	1,062,934,600	572,250,041.72	108,272,623.76	673,673,654.15		6,849,011.33		91	75,464,386.52	4,672,412.56	4.90	银行贷款/自筹
煤化工项目	1,015,000,000	24,203,462.36				24,203,462.36						企业自筹
天富高新技术园区工程	80,000,000	15,153,682.20				15,153,682.20			1,499,114.05			银行贷款/自筹
特种纤维项目	79,880,000	65,930,172.14				65,930,172.14						企业自筹
2×125MW 配套工程（南热电）	197,000,000	82,242,979.52	1,288,493.65	81,404,241.69		2,127,231.48	100	100	19,066,991.89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220kv 送电工程	1,914,240,000	423,818,581.80	108,362,225.69	455,888,816.53		76,291,990.96	98	98	87,641,159.15	87,723.12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南热电二期 2×300MW 工程	2,500,000,000	10,089,724.86	13,674,054.75	23,763,779.61			98	100	38,125,082.56			募股资金/企业自筹
2011 年 2×660 工程项目	4,980,000,000	3,901,900,500.90	152,728,944.12	4,054,629,445.02			91	95	452,900,571.58	84,738,102.12	4.90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2011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80,600,000	19,094,389.91	16,374,955.37	29,152,669.78	6,316,675.50		98	100	14,312,741.99		4.90	银行贷款/自筹
农网完善	554,813,300	448,696,788.45	163,913,116.27	586,729,617.04		25,880,287.68		96	60,629,572.63	9,810,567.00	4.90	银行贷款/自筹
20MW 光伏并网	254,790,000	2,577,239.79	847,161.37	3,424,401.16			98	100			4.90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 23	2,769,000,000	10,428,627.29	51,758,448.38	36,894,892.57		25,292,183.10	99	100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零星工程		169,815,153.41	132,426,033.84	118,641,304.13	124,424,293.92	59,175,589.20						企业自筹
合计	16,793,847,100	6,466,007,570.72	1,167,656,355.57	7,162,706,757.37	136,664,205.16	334,292,963.76	/	/	791,539,622.43	99,308,804.80	/	/

注：其他减少系政府贷款贴息冲减、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和投资性房地产。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零星工程	180,500.00	无法使用,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180,5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特种纤维项目	48,123,383.58	48,123,383.58	无法使用,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煤化工项目	24,203,462.36	24,203,462.36	无法使用,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804,638.16	985,138.16	无法使用,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73,131,484.10	73,311,984.10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设备	49,232,380.47	76,151,632.99
合计	49,232,380.47	76,151,632.99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6,834,455.25	10,698,558.75	127,533,01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9,432,474.30	12,775,284.34	22,207,758.64
(1) 购置	9,432,474.30	12,775,284.34	22,207,758.6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6,266,929.55	23,473,843.09	149,740,772.6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140,236.39	9,814,476.27	23,954,712.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72,689.38	515,016.86	3,487,706.24
(1) 计提	2,972,689.38	515,016.86	3,487,706.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112,925.77	10,329,493.13	27,442,418.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154,003.78	13,144,349.96	122,298,353.7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694,218.86	884,082.48	103,578,301.3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11,620,076.42			11,620,076.42
新疆天富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724,239.56			11,724,239.56
巩留县力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377,434.63			7,377,434.63
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792,207.11			6,792,207.11
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	159,975.94			159,975.94
合计	40,673,933.66			40,673,933.6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巩留县力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52,600.00	3,290,400.00		6,043,000.00
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376,100.00	888,900.00		3,265,000.00
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38,800.00	1,761,200.00		3,000,000.00
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7,964,400.00		7,964,400.00
新疆天富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660,400.00		11,660,400.00
合计	6,367,500.00	25,565,300.00	-	31,932,800.0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年末通过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通过 5 年财务预算的现金流量预测确定，预计 5 年后的现金流与第 5 年的现金流相近，公司折现测试 2017 年商誉共计提减值金额 25,565,300.00 元；其中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商誉减值 7,964,400.00 元；巩留县力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商誉减值 3,290,400.00 元；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商誉减值 888,900.00 元；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商誉减值 1,761,200.00 元；新疆天富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商誉减值 11,660,400.0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造费	56,218,495.84	57,490,505.02	15,177,753.60		98,531,247.26
预付长期租赁费用	3,064,851.41	-	272,115.28		2,792,736.13
其他	179,629.81	6,143,965.73	1,486,803.67		4,836,791.87
合计	59,462,977.06	63,634,470.75	16,936,672.55		106,160,775.2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5,565,967.44	50,579,660.02	193,629,473.85	30,054,765.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654,691.67	2,048,203.75	15,853,325.80	2,377,998.87
可抵扣亏损				
合计	329,220,659.11	52,627,863.77	209,482,799.65	32,432,764.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27,863.77		32,432,76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7,759,470.49	52,867,072.27
可抵扣亏损	205,435,584.38	211,086,210.67
合计	313,195,054.87	263,953,282.9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36,569,425.74	
2017 年		15,568,986.71	
2018 年	8,716,109.03	22,983,592.26	
2019 年	17,065,332.73	17,760,605.06	
2020 年	45,983,787.50	54,721,038.51	
2021 年	58,435,531.44	63,482,562.39	

2022 年	75,234,823.68		
合计	205,435,584.38	211,086,210.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注）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交货期一年以上预付款-郑州电力机械厂	3,103,500.00	
交付期一年以上预付款-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合计	65,903,500.00	60,000,000.00

注：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一期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正式成立，本公司认购次级权益份额 60,000,000.00 元，具体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八）”。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9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90,000,000.00	5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5,001,544.10
银行承兑汇票	298,939,588.89	326,308,681.00
合计	298,939,588.89	391,310,225.1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采购成本	243,374,995.95	208,501,677.40
应付工程器材款	504,988,448.04	560,268,025.74
合计	748,363,443.99	768,769,703.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76,646,390.56	453,102,599.88
1—2 年	159,456,963.98	136,085,436.74
2—3 年	41,329,251.38	102,061,327.64
3 年以上	100,884,249.90	111,257,668.80
合计	778,316,855.82	802,507,033.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407,760.28	483,218,908.80	491,726,529.01	45,900,140.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033.24	83,079,425.49	83,183,009.96	448.77
合计	54,511,793.52	566,298,334.29	574,909,538.97	45,900,588.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09,551.45	374,175,657.70	384,201,350.61	12,283,858.54
二、职工福利费	2,769,860.22	27,055,438.08	27,053,834.33	2,771,463.97
三、社会保险费	92,952.36	31,758,448.48	31,851,400.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52.65	27,554,270.31	27,571,122.96	
工伤保险费	1,848.49	2,732,009.71	2,733,858.20	
生育保险费	74,251.22	1,472,168.46	1,546,419.68	
四、住房公积金	267,088.37	39,354,532.95	39,354,532.95	267,088.3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968,307.88	10,874,831.59	9,265,410.28	30,577,729.19
合计	54,407,760.28	483,218,908.80	491,726,529.01	45,900,140.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342.68	57,360,516.36	57,392,859.04	
2、失业保险费	71,241.85	1,774,975.15	1,846,217.00	
3、企业年金缴费	448.71	23,943,933.98	23,943,933.92	448.77
合计	104,033.24	83,079,425.49	83,183,009.96	448.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01,912.93	5,143,212.36
企业所得税	17,554,074.45	23,007,010.40
个人所得税	661,537.32	879,832.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359.92	240,765.34
房产税	268,245.40	185,916.26
教育费附加	180,338.66	201,107.77
其他	72,215.92	52,244.88
合计	23,572,684.60	29,710,089.90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35,176,340.02	41,852,909.40
其中：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应付利息	10,359,673.37	16,590,298.29
短期融资券	24,816,666.65	25,262,611.1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5,176,340.02	41,852,909.4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354,282.12	4,354,282.12
其中：石河子第一水利水电工程处	4,205,604.04	4,205,604.04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8,678.08	148,678.08
合计	4,354,282.12	4,354,282.12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46,159,243.56	140,724,755.15
暂收燃气入户安装费	78,741,830.01	83,373,210.06
应付代垫、暂收款	47,557,749.98	86,610,962.83
电建资金	18,000,000.00	18,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7,454,576.16	18,917,885.81
应付工程款	72,135,941.80	33,167,028.42
电贴费	3,844,125.00	3,844,125.00
应付商品运输费	632,255.53	3,929,881.81
其他	12,118,218.15	30,985,601.34
合计	406,643,940.19	419,553,450.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65,000,000.00	往来款未结算支付
电建资金	18,000,000.00	价外基金
合计	83,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0,550,955.00	109,8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040,000.00	
合计	439,590,955.00	109,8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1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0	1,4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6 天富能源 CP001 (注 1)	100 元	2016/1/12	366 日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800,000.00	600,000.00	-
16 天富能源 SCP001 (注 2)	100 元	2016/8/8	270 日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381,944.45	500,000.00	-
16 天富能源 SCP002 (注 2)	100 元	2016/10/27	270 日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5,517,916.67	300,000.00	-
17 天富能源 SCP001 (注 2)	100 元	2017/3/6	120 日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7,379,673.13	500,000.00	-
17 天富能源 SCP002 (注 2)	100 元	2017/4/21	180 日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8,107,561.64	400,000.00	-
17 天富能源 SCP003 (注 2)	100 元	2017/6/16	270 日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9,492,666.65		600,000.00
17 天富能源 SCP004 (注 2)	100 元	2017/9/28	270 日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7,040,000.00		500,000.00
合计	/	/	/	3,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2,000,000,000.00	53,719,762.54	2,300,000.00	1,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2014】CP401 号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 1 月,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 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 票面利率为 3.0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注 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2016】SCP100 号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 票面利率为 3.1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6 年 10 月,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 票面利率为 3.23%,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7 年 3 月,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 票面利率为 4.49%,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7 年 4 月,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 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 票面利率为 4.9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7 年 6 月,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 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 票面利率 5.36%,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7 年 9 月,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 票面利率为 5.2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80,732,190.77	1,221,193,306.68
抵押及质押借款（注1）	3,491,850,000.00	3,779,850,000.00
保证及质押（注2）	354,368,716.66	503,194,539.92
合计	4,626,950,907.43	5,504,237,846.6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为参加行签订的《新疆天富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由该银团向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的贷款。该借款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富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固定资产总价 279,376 万元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新疆天富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全部电费和热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1,591,850,000.00 元。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为参加行签订的《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660 兆瓦工程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由该银团向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贷款。该借款以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660 兆瓦工程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1,900,000,000.00 元。

注 2：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由新疆天富红山嘴电厂二级至五级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建成后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52,500,000.00 元。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协议》，用于石河子南山新区供热管网项目。该借款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热费收费权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87,738,375.97 元。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石河子城中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该借款由新疆天富能源以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8,380,000.00 元。

4、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天然气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45,695,035.68 元。

5、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该借款由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项下

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65,933,966.53 元。

6、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该借款由 2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项下的电费收费权及该项在营运期内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抵押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94,121,338.48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7 天富债		289,071,900.74
12 天富债		474,514,220.99
16 天富债	1,023,813,564.38	1,021,953,402.74
合计	1,023,813,564.38	1,785,539,524.4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07 天富债	100 元	2007.03.22	10 年	280,000,000.00	289,071,900.74		3,150,000.00	378,099.26	280,000,000.00	
12 天富债	100 元	2012.06.06	5 年	460,793,000.00	474,514,220.99		10,901,226.18	721,167.83	460,793,000.00	
16 天富债	100 元	2016.03.10	5 年	1,000,000,000.00	1,021,953,402.74		37,600,000.00	1,860,161.65		1,023,813,564.38
合计	/	/	/	1,740,793,000.00	1,785,539,524.47		51,651,226.18	2,959,428.74	740,793,000.00	1,023,813,564.38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财务局（注 1）	347,046,500.00	323,546,500.00
东热电厂二期供热工程国债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天然气国债资金	42,000,000.00	42,000,0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 2）	580,326,448.20	602,284,601.44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3）	74,325,355.92	71,468,128.69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 4）	161,800,000.00	157,350,000.00
EMC 项目融资租赁（注 5）		27,429,108.53
合计	1,220,498,304.12	1,239,078,338.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合同内容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期末余额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 001	20 年	126,910,000.00	6.55%	8,6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 002	20 年	37,356,500.00	6.55%	7,366,5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 003	20 年	53,000,000.00	6.55%	17,0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 004	20 年	76,500,000.00	6.55%	25,5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城电贷 001	20 年	116,000,000.00	6.12%	52,0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 07 电贷无电-05 号	20 年	4,620,000.00	6.55%	3,0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08 电贷完善、追加、无电-08 号	无固定期限	2,400,000.00	6.55%	1,455,0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 2010 年城网-03	20 年	24,300,000.00	6.55%	17,95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2006 农电完善 001 号	18 年	8,800,000.00	6.55%	4,48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2006 农电完善 002 号	18 年	8,000,000.00	6.55%	4,48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08 电贷完善补充-08 号	20 年	6,000,000.00	7.05%	4,5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08 电贷完善、追加、无电-08 号	20 年	4,000,000.00	6.55%	2,425,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09 电贷完善新增-02 号	20 年	18,500,000.00	6.55%	11,71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09 电贷第三批-08 号	20 年	8,500,000.00	6.55%	5,800,000.00

合同内容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期末余额
农八师财政局 2010 年改造升级-07	20 年	20,000,000.00	6.55%	14,390,000.00
2011 电网升级贷款	20 年	11,400,000.00	6.55%	8,790,000.00
2012 电网升级贷款	20 年	29,400,000.00	6.55%	23,320,000.00
2013 电网升级贷款	20 年	13,000,000.00	6.55%	11,020,000.00
新兵投字[2015]24 号 2014 年农网升级贷款	20 年	16,500,000.00	7.05%	14,820,000.00
新兵投字【2015】138 号 2015 年新增投资农网改造升级配套贷款	20 年	24,000,000.00	7.05%	22,760,000.00
新兵投字【2016】1 号兵团 2015 年新增投资农网改造升级配套	20 年	38,500,000.00	7.05%	35,880,000.00
新兵投字【2016】149 号兵团 2016 年农网改造升级配套贷款	20 年	27,000,000.00	6.55%	26,300,000.00
合计				323,546,500.00

注 2：根据天富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南热电分公司相关机器设备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其中：以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发电生产型设备中原值金额为 769,809,325.34 元的机器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6 亿元租赁本金，年租息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本金余额 300,000,000.00 元。以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发电生产型设备中原值金额为 263,168,205.80 元的机器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2 亿元租赁本金，年租息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本金余额 120,000,000.00 元。以 2*330 热电联产项目生产线部分设施设备中原值金额为 376,038,488.06 元的及其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取得 2 亿元租赁本金，年利息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本金余额为 181,958,153.24 元。

注 3：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热电分公司 2*330 机组烟气脱硫装置运营项目商务合同》，由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756.00 万元向天富能源收购南热电 3 号、4 号机组脱硫装置的所有资产，由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脱硫设备进行运营维护，天富能源在扣除电消耗等费用后按 0.01265 元/千瓦时向浙江天蓝黄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脱硫收益。在运营期满时，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将脱硫设施的运营权、收益权、全部资产、设施和设备、技术资料等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天富能源。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应付款余额 71,468,128.69 元。

注 4：

合同内容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期末余额
2015 年城市配电项目	15 年	19,000,000.00	1.50%	110,000,000.00
天富热电厂 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	12 年	110,000,000.00	1.50%	17,550,000.00
安康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城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2 年	32,800,000.00	1.50%	29,800,000.00
合计		161,800,000.00		157,350,000.00

注 5:2017 年 10 月 24 日,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集中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的议案”,同意与同方节能签订集中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由同方节能对公司现有的集中供热设备进行节能改造,预计投资为 8,000 万元,由同方节能全部承担;改造完成后,双方以 0.69GJ/作为供热单耗基准,以 13.27 元/GJ(不含税价),按照公司提供的实际供热面积来计算所降低的节能收益,并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益分成。合同期内,同方节能获得的累计收益不超过 13,760 万元;合同期结束,同方节能将节能改造项目中由其采购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资产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在本期采暖季开始时(即 2017 年 10 月 15 日),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投入安装部分设备设施,投入的固定资产价值为 28,169,233.80 元,同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分成条件,本期应给予同方公司分成收益 740,125.2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按实施进度交付资产,该长期应付款余额 27,429,108.53 元。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44,336,403.50	14,712,000.00	99,742,737.35	859,305,666.15	
合计	944,336,403.50	14,712,000.00	99,742,737.35	859,305,666.1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125MW 热电工程贴息	31,620,709.91			-31,620,709.91		与资产相关
粉煤灰纸浆项目贴息	875,000.00			-8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碳化硅晶片项目贴息	399,999.90		399,999.90			与资产相关
2×125MW 热电工程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	27,286,941.22		4,300,274.45		22,986,666.77	与资产相关
粉煤灰造纸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437,500.00			-4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南热电厂配套热网项目贴息	3,547,125.00			-3,547,125.00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入户项目贴息	5,559,500.08		827,333.33		4,732,166.75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财政局重大科技经费（丙酮酸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种纤维软化生产工艺技术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玛河五级水电站项目收农村电气化项目拨款（五级）	480,000.07		53,333.33		426,666.74	与资产相关
钟家庄变电站项目收农村电气化项目拨款	360,000.00		40,000.00		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化工项目贴息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电电机系统节能改造	1,764,555.63		227,333.33		1,537,222.30	与资产相关
供热系统节能改造	1,679,499.98		234,000.00		1,445,499.98	与资产相关
城网改造项目贴息	1,056,000.00			-1,056,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网改造二期项目贴息	3,420,291.67			-3,420,291.67		与资产相关
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9,522,222.15		902,666.67		8,619,555.48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贴息	72,932,651.00		3,000,000.00	-5,412,650.99	64,520,000.01	与资产相关
天富热电厂 2*300MW 扩建工程贴息	25,041,444.47		333,333.33		24,708,111.14	与资产相关
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3,018,222.12		297,333.33		2,720,888.79	与资产相关
天富热电股份 2*50MW 机组脱硫技改工程	1,211,111.18		133,333.33		1,077,777.85	与资产相关
天富南热电 2*125MW 烟卤循环硫化床法项目	1,711,111.04		186,666.67		1,524,444.37	与资产相关
多热源联网能量系统优化项目	18,136,833.32		1,694,000.00		16,442,833.32	与资产相关
城市用网建设专项资金	36,450,000.00				36,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富热电厂 2*300MW 扩建工程-二期	138,916,620.95				138,916,620.95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垃圾发电项目	1,778,666.67		122,666.67		1,656,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织染厂家属区临时供热站	126,362.37		126,362.37			与资产相关
农八师农网完善工程专项拨款	106,200,000.00				106,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红山电厂二、三、四级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	35,145,179.17		2,603,346.67		32,541,832.5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农网升级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	5,100,000.00				5,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电厂 2*50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技改项目	1,646,666.66		126,666.67		1,519,999.99	与资产相关

红山电厂二、三、四级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2014 年新增	44,270,999.50		3,279,333.33		40,991,666.17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城中 110 千伏)-2014 新增	56,180,000.00		3,745,333.33		52,434,666.67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光华、富锦 220 千伏)-2014 新增	81,480,000.00		5,432,000.00		76,048,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热电厂 2*125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2014 新增	2,600,000.00		2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八师纺织企业园区天然气管网项目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科技经费款高纬度地区提升光伏发电效率工艺研究与应用	260,000.00		11,000.00		249,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节能减排资金	230,000.00		3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区综合配套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8,000,000.00		533,333.33		7,466,666.67	与资产相关
2*300MW\2*125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改造项目	3,766,666.67		266,666.67		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供热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兵团级节能减排专项	1,933,333.33		133,333.33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供热节能中央专项双五千西一路热力一次网新建工程	3,150,000.00		210,000.00		2,9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富热电股份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666,666.67		333,333.33		4,333,333.34	与资产相关
天富联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2,090,000.00			-2,0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富绿洲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5,230,000.00			-5,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富光华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1,570,000.00			-1,5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富锦富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富红山嘴电厂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	298,666.67			-298,666.67		与资产相关
光华变电站至五中心变电站电网联网工程	27,000,000.00		1,800,000.00		25,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棚户区改造	16,433,333.33		1,133,333.33		15,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农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资金	11,550,000.00				11,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农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资金	4,800,000.00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新增投资农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资金	15,400,000.00				15,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市供热节能改造项目西一路热力一次网工程	6,400,000.00		426,666.67		5,973,333.33	与资产相关
天富热电厂2*33MW机组余热供热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红山电厂二三四五级电站扩容扩效	9,228,878.33		625,686.67		8,603,191.66	与资产相关
锦富220KV输变电工程2016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	1,830,000.00			-1,8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华220KV输变电2016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	3,873,800.00			-3,873,800.00		与资产相关
封闭煤场	9,944,444.44		666,668.04		9,277,776.40	与资产相关
师财建【2016】20号新兵投字[2015]176号2015年农网改造升级	9,600,000.00				9,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师财建【2016】36号新兵投字【2016】38号2015年农网升级	7,200,000.00				7,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师财建【2016】35号新兵投字【2016】39号2015年农网升级	11,550,000.00				11,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师财建【2016】44号新兵投字【2016】81号2015年新增投资农网升级	7,700,000.00				7,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师财建【2016】43号新兵投字【2016】78号2016年农网升级	5,400,000.00				5,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师财建【2016】73号新兵投字【2016】104号2016年农网升级	18,900,000.00				18,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安全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2,500,000.00		1,188,255.03		1,311,744.97	与资产相关
2016年自治区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148团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90,000.00		40,000.00		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拨付的先进稀土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款项	1,385,400.00	532,000.00	1,917,4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5]97号2014年农网改造升级		3,300,000.00			3,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145号2005年农网		620,000.00			6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145号2006年农网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145号2007年无电地区		6,160,000.00			6,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145号2008年无电地区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145号2008年农网完善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145号2009年农网完善新增项目		1,850,000.00			1,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兵投字[2017]145号2009年农网完善第三批项目		850,000.00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44,336,403.50	14,712,000.00	37,580,993.11	-62,161,744.24	859,305,666.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减少说明：根据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贴息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由此冲减资产账面价值同时减少递延收益62,161,744.24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一期专项计划	614,049,677.44	1,001,982,000.00
合计	614,049,677.44	1,001,982,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4日正式成立的《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合同》，天富能源依据特定高压供用电协议对特定用户在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特定月份产生的并对其抄表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其从权利确认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天富能源于2015年6月24日收到认购参与资金12亿元，2016年度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98亿元，本期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3.88亿元。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5,696,586.00	245,718,431.00				245,718,431.00	1,151,415,017.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754 号文)，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45,718,431 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151,415,017.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40,248,122.45	1,423,944,098.77		3,964,192,221.22
其他资本公积	26,457,388.97			26,457,388.97
合计	2,566,705,511.42	1,423,944,098.77		3,990,649,610.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说明：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754 号文)，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45,718,431 股，每股发行价 6.89 元，溢价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092,950.13	4,841,100.15	251,849.98
合计		5,092,950.13	4,841,100.15	251,849.98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2,711,069.47	25,236,383.24		327,947,452.7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02,711,069.47	25,236,383.24		327,947,452.71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77,537,674.09	867,438,214.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77,537,674.09	867,438,214.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777,981.05	312,617,962.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236,383.24	31,977,855.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909,538.84	181,139,317.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0,598,670.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4,169,733.06	977,537,674.09

注：根据 2017 年 5 月 1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 元（含税）。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02,420,526.63	2,951,457,189.37	3,553,023,045.09	2,418,227,990.89
其他业务	135,414,848.27	87,760,946.85	83,015,829.47	81,861,432.38
合计	4,237,835,374.90	3,039,218,136.22	3,636,038,874.56	2,500,089,423.2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业	3,536,714,555.39	2,508,489,626.01	3,191,647,997.36	2,176,573,092.48
(2) 商业	272,731,624.95	170,342,532.19	261,410,664.01	149,623,071.41
(3) 施工业	292,974,346.29	272,625,031.17	99,964,383.72	92,031,827.00
合计	4,102,420,526.63	2,951,457,189.37	3,553,023,045.09	2,418,227,990.8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	3,053,924,471.05	2,040,339,089.03	2,774,396,732.90	1,767,079,387.74
热	482,790,084.34	468,150,536.98	417,251,264.46	409,493,704.74
天然气收入	272,731,624.95	170,342,532.19	260,229,236.91	148,785,775.79
建筑施工收入	292,974,346.29	272,625,031.17	99,964,383.72	92,031,827.00
其他商品销售收入			1,181,427.10	837,295.62
合计	4,102,420,526.63	2,951,457,189.37	3,553,023,045.09	2,418,227,990.89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河子地区	3,957,225,085.31	2,862,586,853.54	3,513,628,045.76	2,392,207,921.85
其他地区	145,195,441.32	88,870,335.83	39,394,999.33	26,020,069.04
合计	4,102,420,526.63	2,951,457,189.37	3,553,023,045.09	2,418,227,990.89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78,433,777.78	20.73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6,806,905.21	9.60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302,836,190.50	7.15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新疆晶鑫硅业有限公司	219,150,999.23	5.17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75,944,719.10	1.79
合计	1,883,172,591.82	44.44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634,622.63	2,775,921.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16,329.36	13,975,639.37
教育费附加	8,258,367.51	10,534,308.23
房产税	20,228,962.50	3,671,515.14
土地使用税	6,928,692.23	3,126,689.52
车船使用税	289,005.82	240,223.43
印花税	3,252,740.75	1,507,430.50
合计	54,408,720.80	35,831,727.64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00,130,668.00	72,285,946.96
其中主要项目有：		
职工薪酬	38,836,666.48	34,610,850.24
折旧费	29,656,587.45	18,935,101.26
水电费	5,841,769.85	5,191,562.84
修理费	4,396,215.04	2,185,749.92
车辆费用	2,710,884.43	2,667,018.42
安措费	1,749,685.75	3,690,541.33
租赁费	8,535,942.36	2,038,170.96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71,505,982.06	278,142,169.06
其中主要项目有：		
职工薪酬	148,099,123.96	170,037,450.39
咨询费	7,218,523.75	15,828,799.39

折旧费	26,710,312.72	23,756,829.04
税金		12,059,332.28
长期、无形资产费用摊销	19,624,837.44	9,574,899.73
车辆费用	3,828,902.47	4,764,987.99
绿化费		4,966,985.93
租赁费	13,924,983.11	4,622,740.53
安措费	5,940,041.72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2,030,160.27	383,806,210.00
减：利息收入	-19,500,272.10	-17,958,484.22
汇兑损益	-2,752,209.63	
其他	12,397,193.78	21,755,487.45
合计	402,174,872.32	387,603,213.23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160,441.35	13,552,099.1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198,471.95	1,033,915.5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005,558.94	4,397,658.44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6,516,076.63	954,237.54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80,500.00	32,853,774.18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5,565,300.00	6,367,500.00
十四、其他	26,262,990.78	
合计	168,889,339.65	59,159,184.89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36,103.53	2,092,403.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059,35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8,536,103.53	24,151,761.68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697.15		51,697.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697.15		51,697.1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122,574.87	57,665,979.75	4,122,574.87
其他	1,277,054.66	1,373,264.74	1,277,054.66
合计	5,451,326.68	59,039,244.49	5,451,32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125MW 热电工程贴息		4,477,746.68	与资产相关
2×125MW 热电工程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		4,300,274.44	与资产相关
天富热电厂 2×300MW 扩建工程		3,8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多热源联网能量系统优化项目		1,694,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入户项目贴息		827,333.32	与资产相关

供热系统节能改造		234,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		3,477,393.39	与资产相关
南热电厂配套热网项目贴息		261,000.00	与资产相关
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902,666.69	与资产相关
热网改造二期项目贴息		248,500.00	与资产相关
南电电机系统节能改造		227,333.33	与资产相关
天富南热电 2×125MW 烟囱循环硫化床法项目		186,666.68	与资产相关
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97,333.36	与资产相关
天富热电股份 2×50MW 机组脱硫技改工程		133,333.27	与资产相关
城网改造项目贴息		128,000.00	与资产相关
粉煤灰纸浆项目贴息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织染厂家属区临时供热站		216,621.20	与资产相关
碳化硅晶片项目贴息		66,666.68	与资产相关
粉煤灰造纸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62,500.00	与资产相关
玛河五级水电站项目		53,333.32	与资产相关
钟家庄变电站项目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电厂 2×50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技改项目		126,666.67	与资产相关
南热电厂 2*125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2014 新增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节能减排资金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红山电厂二、三、四级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		2,603,347.50	与资产相关
红山电厂二、三、四级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2014 年新增		3,279,333.83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垃圾发电项目		61,333.33	与资产相关
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拨付的先进稀土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款项		1,640,6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科技经费款高纬度地区提升光伏发电效率工艺研究与应用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2×300MW\2×125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改造项目		233,333.33	与资产相关
供热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兵团级节能减排专项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天富热电股份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天富红山嘴电厂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		21,333.33	与资产相关
棚户区改造		566,666.67	与资产相关
红山电厂二三四五级电站增容扩效		156,421.67	与资产相关
封闭煤场		55,555.56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拨付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代征天然气价差补贴的通知》（石财非税【2016】17 号）		6,450,058.19	与收益相关
石河子市财政局文件石财文行【2016】5 号关于拨付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石河子市财政局		4,596,759.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中央专项”暨“双五千”招收安置补助资金		4,575,800.00	与收益相关
新疆兵团农八师财务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拨款）的通知》师财建		2,66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76号			
兵团环保减排专项资金预算拨款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拨付		1,305,090.17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师市工业竞赛活动项目投资贡献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的决定		1,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低排放资金补助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排污费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电力附加代征手续费	290,530.46	289,281.38	与收益相关
收社保稳岗补贴		279,872.93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师市工业首季“开门红”考核奖励资金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上半年兵团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167,864.5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	95,438.49	134,968.33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兵团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产值增幅高贡献大的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兵团博士后专项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河子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拨付天源燃气有限公司2015年度代征天然气价差收入劳务费补贴通知》(石财非税【2016】15号)		96,991.00	与收益相关
收2015年师市工业质量效益管理年专项行动考核奖励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河子残联先进单位表彰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疆兵团农八师财务局文件《关于拨付2015年师市工业质量效益管理年专项行动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师财企【2016】71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河子残联春节慰问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专利资助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师市科协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族团结示范点建设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项目投资贡献考核奖励资金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234,304.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稳岗补贴	2,852,301.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22,574.87	57,665,979.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8,390.57	769,443.56	678,390.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8,390.57	769,443.56	678,390.5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27,185.14	4,728,020.61	1,527,185.14
其他（注）	33,686,102.71	1,944,926.53	33,686,102.71
合计	35,891,678.42	7,442,390.70	35,891,678.42

其他说明：

注：其他主要系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二期专项计划应收账款出售损失，具体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九）”，2017年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天富能源资产二期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发售规模为人民币74,944.00万元，报告期内天富能源按计划约定直接累计交付天富能源二期资产专项计划特定用电客户应收账款78,018.40万元，出售损失30,743,985.33元。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498,984.70	69,962,534.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195,099.36	3,804,548.12
合计	49,303,885.34	73,767,083.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6,556,167.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483,425.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85,956.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60,719.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59,047.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595,958.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29,227.9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87,539.83
所得税费用	49,303,885.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6,796,260.06	26,431,685.50
利息收入	19,500,272.10	17,958,484.22
营业外收入	3,988,250.27	1,373,264.74
企业间往来	11,441,442.55	47,854,834.74
合计	81,726,224.98	93,618,269.2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77,545,511.32	54,303,360.59
销售费用	32,109,793.72	18,739,995.46
营业外支出	10,033,717.58	6,672,947.14
企业间往来	31,161,455.74	31,259,240.72
财务费用	12,397,193.78	21,755,487.45
合计	163,247,672.14	132,731,031.3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		106,163,100.00
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959,025,91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农八师财务局农网完善贷款	27,000,000.00	38,500,000.00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61,800,000.00
合计	1,186,025,910.00	306,463,1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农网改造工程借款	11,375,000.00	20,005,000.00
归还城网改造工程借款	1,270,000.00	7,670,000.00
归还无电地区电力建设	18,815,000.00	295,000.00
归还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费	178,041,846.76	160,000,000.00
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债券	632,958,232.56	198,018,000.00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500,425.50
归还国资公司借款	4,450,000.00	
融资服务费	386,792.44	
合计	847,296,871.76	399,488,425.50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252,281.81	306,967,457.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8,889,339.65	59,159,184.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4,188,938.88	626,559,253.73
无形资产摊销	3,487,706.24	3,581,776.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36,672.55	6,066,84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58,211.73	-1,289,272.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6,693.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9,277,950.64	381,007,595.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36,103.53	-24,151,76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95,099.36	1,564,71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67,294.86	1,366,770.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5,386,279.26	317,199,345.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113,525.23	-1,071,066,095.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91,699.74	606,965,816.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8,362,076.01	1,587,433,914.9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7,433,914.99	797,682,563.5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071,838.98	789,751,351.4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18,362,076.01	1,587,433,914.99
其中: 库存现金	5,981.90	11,607.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7,487,338.13	1,587,422,307.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68,755.9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362,076.01	1,587,433,914.9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242,779,39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资金
应收票据	76,958,434.20	归属于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一期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257,730,000.00	归属于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一期
其他流动资产-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5,440,000.0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一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固定资产	2,671,674,393.04	天河热电 2*330 热电联产项目抵押借款
合计	3,344,582,219.55	/

其他说明：

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余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125MW 热电工程贴息	67,166,200.00	递延收益	31,620,709.91	4,477,746.68	固定资产
粉煤灰纸浆项目贴息	2,000,000.00	递延收益	875,000.00	125,000.00	在建工程

种类	金额余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碳化硅晶片项目补贴	1,000,000.00	递延收益	399,999.90	66,666.68	其他收益
2×125MW 热电工程国产设备 增值税退税	64,504,115.61	递延收益	4,300,274.45	4,300,274.44	其他收益
粉煤灰造纸节能减排专项资 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437,500.00	62,500.00	在建工程
南热电厂配套热网项目贴息	5,220,000.00	递延收益	3,547,125.00	261,000.00	固定资产
天然气入户项目补贴	12,410,000.00	递延收益	827,333.33	827,333.32	其他收益
石河子财政局重大科技经费 (丙酮酸项目)	1,800,000.00	递延收益			
特种纤维软化生产工艺技术 经费	200,000.00	递延收益			
玛河五级水电站项目收农村 电气化项目拨款(五级)	800,000.00	递延收益	53,333.33	53,333.32	其他收益
钟家庄变电站项目收农村电 气化项目拨款	600,000.00	递延收益	40,000.00	40,000.00	其他收益
煤化工项目贴息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南电电机系统节能改造	3,410,000.00	递延收益	227,333.33	227,333.33	其他收益
供热系统节能改造	3,510,000.00	递延收益	234,000.00	234,000.00	其他收益
城网改造项目贴息	1,920,000.00	递延收益	1,056,000.00	128,000.00	固定资 产、在建 工程
热网改造二期项目贴息	4,970,000.00	递延收益	3,420,291.67	248,500.00	固定资 产、在建 工程
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13,540,000.00	递延收益	902,666.67	902,666.69	其他收益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补贴	45,0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收益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贴息	41,930,000.00	递延收益	5,412,650.99	477,393.39	固定资

种类	金额余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产、在建 工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富热电厂 2*300MW 扩建工 程补贴	35,220,000.00	递延收益	333,333.33	2,348,000.00	其他收益
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4,460,000.00	递延收益	297,333.33	297,333.36	其他收益
天富热电股份 2*50MW 机组 脱硫技改工程	2,000,000.00	递延收益	133,333.33	133,333.27	其他收益
天富南热电 2*125MW 烟囱循 环硫化床法项目	2,800,000.00	递延收益	186,666.67	186,666.68	其他收益
多热源联网能量系统优化项 目	25,410,000.00	递延收益	1,694,000.00	1,694,000.00	其他收益
城市用网建设专项资金	36,450,000.00	递延收益			
天富热电厂 2*300MW 扩建工 程-二期	196,130,000.00	递延收益		1,542,000.00	
石河子垃圾发电项目	1,840,000.00	递延收益	122,666.67	61,333.33	其他收益
石河子织染厂家属区临时供 热站	1,083,106.00	递延收益	126,362.37	216,621.20	其他收益
农八师农网完善工程专项拨 款	106,200,000.00	递延收益			
红山电厂二、三、四级农村水 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	39,050,200.00	递延收益	2,603,346.67	2,603,347.50	其他收益
2013 年农网升级改造中央预 算内资金	5,100,000.00	递延收益			
热电厂 2*50MW 锅炉低氮及 烟气脱硝技改项目	1,900,000.00	递延收益	126,666.67	126,666.67	其他收益
红山电厂二、三、四级农村水 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2014 年 新增	49,190,000.00	递延收益	3,279,333.33	3,279,333.83	其他收益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城	56,180,000.00	递延收益	3,745,333.33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余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 110 千伏)-2014 新增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光 华、富锦 220 千伏)-2014 新 增	81,480,000.00	递延收益	5,432,000.00		其他收益
南热电厂 2*125MW 锅炉低氮 及烟气脱硝-2014 新增	3,0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农八师纺织企业园区天然气 管网项目	8,000,000.00	递延收益			
财政局科技经费款高纬度地 区提升光伏发电效率工艺研 究与应用	270,000.00	递延收益	11,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政府节能减排资金	29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北区综合配套区集中供热工 程项目	8,000,000.00	递延收益	533,333.33		其他收益
2*300MW\2*125MW 锅炉低 氮及烟气脱硝改造项目	4,000,000.00	递延收益	266,666.67	233,333.33	其他收益
供热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兵团级节能减排专项	2,000,000.00	递延收益	133,333.33	66,666.67	其他收益
供热节能中央专项双五千西 一路热力一次网新建工程	3,150,000.00	递延收益	210,000.00		其他收益
天富热电股份 1*12MW 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益	333,333.33	333,333.33	其他收益
天富联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	2,090,000.00	递延收益	2,090,000.00		固定资 产、在建 工程
天富绿洲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	5,230,000.00	递延收益	5,230,000.00		固定资 产、在建 工程
天富光华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570,000.00	递延收益	1,570,000.00		固定资

种类	金额余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					产、在建工程
天富锦富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900,000.00	递延收益	900,000.00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天富红山嘴电厂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	320,000.00	递延收益	298,666.67	21,333.33	固定资产
光华变电站至五中心变电站电网联网工程	27,000,000.00	递延收益	1,800,000.00		其他收益
棚户区改造	17,000,000.00	递延收益	1,133,333.33	566,666.67	其他收益
2014 年农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资金	11,550,000.00	递延收益			
2015 年农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资金	4,800,000.00	递延收益			
2015 年新增投资农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资金	15,400,000.00	递延收益			
石河子市供热节能改造项目西一路热力一次网工程	6,400,000.00	递延收益	426,666.67		其他收益
天富热电厂 2*33MW 机组余热供热项目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红山电厂二三四五级电站增容扩效	9,385,300.00	递延收益	625,686.67	156,421.67	其他收益
锦富 220KV 输变电工程 2016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	1,830,000.00	递延收益	1,830,000.00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光华 220KV 输变电 2016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	3,873,800.00	递延收益	3,873,800.00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种类	金额余额	资产负债表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封闭煤场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666,668.04	55,555.56	其他收益
师财建【2016】20号新兵投字[2015]176号2015年农网改造升级	9,600,000.00	递延收益			
师财建【2016】36号新兵投字【2016】38号2015年农网升级	7,200,000.00	递延收益			
师财建【2016】35号新兵投字【2016】39号2015年农网升级	11,550,000.00	递延收益			
师财建【2016】44号新兵投字【2016】81号2015年新增投资农网升级	7,700,000.00	递延收益			
师财建【2016】43号新兵投字【2016】78号2016年农网升级	5,400,000.00	递延收益			
师财建【2016】73号新兵投字【2016】104号2016年农网升级	18,900,000.00	递延收益			
2016年安全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2,500,000.00	递延收益	1,188,255.03		其他收益
2016年自治区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148团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00,000.00	递延收益	40,000.00		其他收益
新兵投字[2015]97号2014年农网改造升级	3,300,000.00	递延收益			
新兵投字[2017]145号2005年农网	620,000.00	递延收益			
新兵投字[2017]145号2006年	600,000.00	递延收益			

种类	金额余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农网		
新兵投字[2017]145号2007年 无电地区	6,160,000.00	递延收益			
新兵投字[2017]145号2008年 无电地区	400,000.00	递延收益			
新兵投字[2017]145号2008年 农网完善	400,000.00	递延收益			
新兵投字[2017]145号2009年 农网完善新增项目	1,850,000.00	递延收益			
新兵投字[2017]145号2009年 农网完善第三批项目	850,000.00	递延收益			
合计	1,155,163,621.61		97,825,338.35	29,593,694.25	

注：上期发生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6年兵团环保减排专项	2,000,000.00	
内部审计机构经费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排污费专项资金	1,580,000.00	1,580,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石河子财政局拨付民用天然气专项 补贴-石财非税(2017)4号、10号、 14号、16号文	13,205,396.19	13,205,396.19		其他收益
生活垃圾处理费补贴	4,896,789.00	4,896,789.00		其他收益
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拨付的 先进稀土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款项	3,558,000.00	1,917,400.00	1,640,600.00	其他收益
民族团结示范点建设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业项目投资贡献考核奖励资金	550,000.00	5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234,304.00	234,304.00		营业外收入
2017 稳岗补贴	2,852,301.92	2,852,301.92		营业外收入
石河子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拨付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代征天然气价差补贴的通知》(石财非税【2016】17 号)	-		6,450,058.19	营业外收入
石河子市财政局文件石财文行【2016】5 号关于拨付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石河子市财政局	-		4,596,759.00	
2015 年“中央专项”暨“双五千”招收安置补助资金	-		4,575,800.00	
新疆兵团农八师财务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拨款)的通知》师财建【2016】76 号	-		2,668,000.00	
兵团环保减排专项资金预算拨款	-		1,500,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拨付	-		1,305,090.17	
2015 年师市工业竞赛活动项目投资贡献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的决定	-		1,260,000.00	
超低排放资金补助	-		1,200,000.00	
2015 年排污费专项资金	-		1,000,000.00	
城市用电附加代征手续费	290,530.46	290,530.46	289,281.38	营业外收入
收社保稳岗补贴	-		279,872.93	
2016 年师市工业首季“开门红”考核奖励资金	-		260,000.00	
2016 年上半年兵团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	-		200,000.00	
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		167,864.50	
个税手续费	95,438.49	95,438.49	134,968.33	营业外收入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5 年兵团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	
工业产值增幅高贡献大的奖励资金	-		100,000.00	
兵团博士后专项经费	-		100,000.00	
石河子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拨付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代征天然气价差收入劳务费补贴通知》(石财非税【2016】15 号)	-		96,991.00	
收 2015 年师市工业质量效益管理年专项行动考核奖励资金	-		80,000.00	
石河子残联先进单位表彰款	-		30,000.00	
新疆兵团农八师财务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5 年师市工业质量效益管理年专项行动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师财企【2016】71 号	-		20,000.00	
石河子残联春节慰问金	-		10,000.00	
科技局专利资助金	-		4,000.00	
2015 年度师市科协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		3,000.00	
合计	29,682,760.06	28,042,160.06	28,072,285.50	

详见附注七、51、递延收益和七、69、营业外收入。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减少合并范围 1 家单位，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完成该项吸收合并工作。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100.00		设立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玛纳斯	玛纳斯	电力	100.00		设立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工程施工	86.67		设立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化工	75.00		设立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运输	55.00		设立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75.00		设立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造纸	80.00		设立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煤气、天然气		65.00	设立
石河子市天源惠泉天然气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煤气、天然气		100.00	设立
石河子市天源惠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煤气、天然气		100.00	设立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煤气、天然气	94.05		购买
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沙湾	沙湾	煤气、天然气		100.00	购买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100.00		设立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100.00		设立
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	奎屯	奎屯	煤气、天然气		51.00	增资
博乐市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博乐市	博乐市	煤气、天然气		100.00	购买
巩留县力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巩留县	巩留县	煤气、天然气		100.00	购买
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巩留县	巩留县	煤气、天然气		100.00	购买
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尼勒克县	尼勒克县	煤气、天然气		100.00	购买
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煤气、天然气		100.00	购买
新疆天富盛源燃气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	克拉玛依	煤气、天然气		100.00	新设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100.00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24.6%	-5,111,868.54		72,927,598.62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5.95%	53,147.78		11,098,614.43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45.00%	562,259.37		2,086,354.49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33%	-1,606,225.18		9,703,918.5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12,889,821.12	669,268,515.72	682,158,336.84	350,873,036.38	33,063,111.78	383,936,148.16	11,884,824.19	753,283,058.22	765,167,882.41	393,016,954.10	53,148,786.22	446,165,740.32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59,528,991.70	661,494,094.12	721,023,085.82	361,126,185.51	97,006,780.65	458,132,966.16	38,028,207.48	693,868,591.99	731,896,799.47	317,389,511.42	154,527,035.68	471,916,547.1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7,513,607.27	8,660,133.33	16,173,740.60	11,337,397.30	200,000.00	11,537,397.30	163,051,081.39	10,260,907.64	173,311,989.03	169,695,110.99	230,000.00	169,925,110.99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33,383.93	15,471,472.65	1,548,855,404.26	1,487,642,549.84		1,487,642,549.84	1,359,465,472.66	6,965,311.79	1,366,430,784.45	1,293,171,211.03		1,293,171,211.0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216,190,020.58	-20,779,953.41	-20,779,953.41	12,295,769.66	201,276,094.60	-7,769,289.45	-7,769,289.45	33,033,387.84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321,569,684.43	2,497,894.14	2,497,894.14	101,150,687.88	260,229,236.91	21,600,694.51	21,600,694.51	88,010,091.73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484,584,201.74	1,249,465.26	1,249,465.26	2,122,578.46	466,911,615.08	-247,105.62	-247,105.62	21,740.60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6,044,414.70	-12,046,719.00	-12,046,719.00	29,983,830.16	198,435,725.71	-2,617,796.90	-2,617,796.90	94,330,378.6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8,916,558.81	22,448,733.70
非流动资产	237,549,915.08	230,966,533.86
资产合计	256,466,473.89	253,415,267.56
流动负债	120,481,768.97	89,280,336.56
非流动负债	61,866,478.09	62,582,500.00
负债合计	182,348,247.06	151,862,836.5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118,226.83	101,552,431.00
营业收入	114,524,693.97	130,400,291.39
净利润	-26,456,302.61	7,220,407.30
综合收益总额	-26,456,302.61	7,220,407.3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116,058,826.97	116,050,354.57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5,810,045.64	5,213,700.0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1,868,872.61	121,264,054.5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8,514.64	-69,189.2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8,514.64	-69,189.20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本公司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 5 名金额：75,367,749.54 元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目前主要的金融工具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公司持续监控整体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51,238,224.4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51,238,224.48 元）。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	1,2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	1,200,000.00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00,000.00	1,200,000.0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二) 持有待售其他流动资产			197,670,391.47	197,670,391.47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7,670,391.47	197,670,391.47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	发、供电，供热，承包工程	104,124.20	29.26	39.89

其他说明：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9.89% 的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336,879,787 股，其中 143,000,000 股已质押冻结，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金天阳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
石河子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市天富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博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51.71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98.06	989.95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07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5.69	1,790.77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56.73	140.76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716.64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447.31	4,929.42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78.89	1,128.99
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37.61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0.21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8.05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60.64	333.35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93.04	1,009.70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1.17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02.69	1,248.80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56.99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6,504.74	998.3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6.78	2,285.73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1.17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33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99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96.40	
石河子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02	2.33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27.12	20.91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84.98	387.40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221.53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0.43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08.4	2,089.85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2.85	13.09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6.72	8.95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60	5.01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241.54	161.36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6.75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6.12	13.34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2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71	0.2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承租情况:

土地租赁合同:

宗地一: 1999 年 4 月 1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公司租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03,856.06 平方米, 租金为 426,660.00 元/年;

宗地二: 2000 年 1 月 5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补充合同》, 公司租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813.30 平方米, 租金为 15,586.00 元/年;

宗地三: 2005 年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公司租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 70 号小区东热电厂土地使用权面积 114,000 平方米, 租金 1,254,000.00 元/年;

资产租赁合同:

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合同》, 公司租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房屋等资产, 年租金 361,761.12 元。

2017 年度公司发生上述租赁费用含税 2,058,007.12 元。

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富房产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其位于石河子市北一路东-2 号办公楼部分楼层及地下停车位, 上述两项年租金合计为 11,628,259.56 元。租期三年,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三年租金共计 23,957,140.68 元。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发生上述租赁费用 9,475,148.73 元。

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燃气二管线资产组并签订相关合同, 租赁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租金 11,400,000.00 元/年;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发生上述租赁费用 5,990,990.99 元。

2017 年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红山嘴电厂与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金 2,480,000.00 元/年; 2017 年 9-12 月公司共计发生上述租赁费用 590,476.19 元。

(2) 公司出租情况: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与新疆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 由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向新疆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租 30 辆车, 年租金含税金额 245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发生上述租赁收入 245 万元 (含税)。

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将本公司坐落在石河子乡山丹湖村三栋建筑物出租, 出租面积为 10208.7 m², 其中: 食堂 1575 m², 办公楼 5060.14 m², 宿舍 3573.56 m²。租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标准为 256 万元/年。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发生上述租赁收入 256 万元/年 (含税)。

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将公司 3 号热源厂、22 号小区锅炉房、24 号小区热源厂、14 号小区锅炉房、26 号小区热源厂等房屋出租, 出租面积共计 12,677.74 平方米, 租金标准为每年 90 万元, 租期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发生上述租赁收入 571,428.57 元(不含税)。

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将供热分公司闲置的老旧生产综合楼(不含一楼大厅)出租, 面积共计 3,342 平方米, 租期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租金标准为 40 万元/年。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发生上述租赁收入 253,968.25 元(不含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5 月 17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及信托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担保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2017 年 5 月 17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 5.8 亿元的担保, 其中: 为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 为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2.5 亿元担保; 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3 亿元担保; 为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 公司实际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为 496,999.00 万元, 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7.3.27	2018.3.26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4.14	2018.4.14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7.4.24	2018.4.23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5.8	2018.2.9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7.5.19	2018.5.19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7.20	2018.7.20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7.19	2018.7.1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7.26	2018.7.26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8.8	2018.8.7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8.17	2018.8.17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7.8.29	2018.8.28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8.29	2018.8.28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9.26	2018.9.25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7.9.26	2018.9.26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7.10.23	2018.10.23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12.20	2018.7.25	否
小计		2,860,000,000.00			(注 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00.00	2016.6.16	2019.6.14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16.12.29	2021.12.29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7.10.27	2020.10.27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7.12.11	2018.12.11	否
小计		1,630,000,000.0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06.14	2013.06.13	否(注 2)
小计		30,000,0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4.1.3	2022.1.2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49,990,000.00	2014.6.5	2022.6.4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5.27	2020.5.26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2015.12.18	2025.12.17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3.3	2018.3.2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9.28	2018.9.27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10.12	2018.10.12	否
小计		449,990,000.00			
总计		4,969,990,000.00			

注 1：上述借款担保到期日为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 2017 年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及信托贷款等融资方式增加提供总计不超过 40 亿元的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托贷款担保共计 16.30 亿元，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共计 28.60 亿元。

注 2：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为其在华夏银行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3,000.00 万元。在担保有效期内，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共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200.00 万元，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800.00 万元。2013 年 6 月，公司将新疆天富国际经贸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担保事项转为关联担保。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已全部归还银行，2,2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解付 1,920.00 万元，另有 28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因涉及经济诉讼被法院冻结，致使本担保事项未能按期终结。

(4) 关联方实际为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 472,100.00 万元，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	5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司	有限公司		满之日起两年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14,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4,721,000,0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248.44	5,234.91	350,029.55	21,001.77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12,587.90	12,755.27	34,590.72	2,075.44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88,775.90	161,326.55	2,275,128.57	136,507.71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40,732.90	50,443.97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18,000.00
	石河子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7,749.26	7,749.26	19,728.65	1,183.72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589.47	6,875.37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32,084.50	1,925.07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477.55	1,228.65		
预付账款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6,836.16		574,640.80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36.00		7,536.00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42,998.05			
其他应收款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3,540.00	32,012.40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10,200.00	612.00	10,200.00	784.23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45,150.00	2,709.00	45,150.00	2,709.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78,818.91	40,729.13	678,818.91	40,729.13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2,378.00	1,942.68
长期应收款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148,300.00	26,262,990.78	46,148,3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163,043.29	173,126.29
	石河子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123,814.87	199,023.31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7,733,105.37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1,472.0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589,744.90	11,609,511.34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3,666,259.90	5,786,433.87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1,581,936.00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5,732.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2,270.35	1,210,568.91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29,388.00	641,118.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0,148.98
	石河子市天富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2,955.15	78,388.65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94.40	2,301.30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1,835.0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256,554.11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37,598.46	
预收账款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79,237.80	92,114,570.85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5,058,627.58	7,504,801.59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781,943.75	16,660,514.61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047,739.49	13,215,744.25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44,515.98	27,843,577.03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15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35,884.47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公司	25,770.28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53,153.15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71.70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609,791.47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天然气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取得长期借款余额 68,984,035.68 元。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项下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取得长期借款余额 78,934,266.53 元。

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石河子城中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结算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取得长期借款余额 9,300,000.00 元。

4、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热费收费权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取得长期借款余额 101,888,375.97 元。

5、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全部电费和热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和 2*330 热电联产工程固定资产总价 279,376 万元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取得长期借款余额 1,731,850,000.00 元。

6、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660 兆瓦工程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取得长期借款余额 2,050,000,000.00 元。

7、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下属红山嘴电厂二级至五级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建成后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取得长期借款余额 67,500,000.00 元。

8、根据天富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南热电分公司相关机器设备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以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发电生产设备中原值金额为 769,809,325.34 元的机器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6 亿元租赁本金，年利息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本金余额 300,000,000.00 元。以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发电生产设备中原值金额为 263,168,205.80 元的机器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2 亿元租赁本金，年利息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本金余额 120,000,000.00 元。以 2*330 热电联产项目生产线部分设施设备中原值金额为 376,038,488.06 元的及其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取得 2 亿元租赁本金，年利息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本金余额为 181,958,153.24 元。

9、与关联方相关的重大承诺事项明细详见附注十二、5。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18,320,559.39 元。

3、本公司子公司石河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检修安装分公司与新疆嘉润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经一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10 月 29 日判决本公司子公司胜诉，本公司子公司应获支付 1060.94 万元，2018 年 3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本公司子公司胜诉，但该款项实际很可能无资产执行。

4、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师国资发【2011】14 号《关于转让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同意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外转让。该资产经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评估（万

信新评报字【2010】第 008 号), 资产账面值为 6,414.94 万元, 评估值为 6,014.83 万元。根据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6,014.83 万元, 转让价款分 10 年全部付清。其中资产转让合同签订后满第一年支付 200 万元, 第二年度支付 300 万元第三年度支付 400 万元, 第四年度支付 500 万元, 第五年度支付 600 万元, 第六至第十年支付全部余款 4,014.83 万元 (即第六至第九年度每年支付 800 万元, 第十年度支付 814.8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收到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共计 1,400 万元, 因该公司到期未付金额 1400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提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诉前财产保全, 本公司以房产为子公司提供诉前保全担保。

5、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见注 1	0	
重要的对外投资	见注 2	0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注: 1、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并于 2016 年 4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100 号), 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成功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 270 天, 实际发行总额 6 亿元, 发行利率 5.58% (发行日 1 年 SHIBOR+0.838%)。

2、2018 年 1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源燃气”) 以现金方式收购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利华储运”) 持有的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利华绿原”) 65%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利华绿原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的总资产 267,252,412.33 元, 净资产 100,765,516.13 元, 经同致信德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利华绿原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为 18,957.03 万元, 对应利华绿原 65% 股权价值为 12,322.07 万元。经公司与利华储运多次协商, 最终转让价格定为 9,50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 天源燃气持有利华绿原 65% 的股权。上述收购事项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师国资发【2017】162 号”《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的批复》, 公司股权工商变更尚在进行。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4,116,505.80
-----------	---------------

经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以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共计 54,116,505.80 元，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未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取消石河子电网销售电价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通知》（市发改价[2018]1 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52 号）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合理调整我区电价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7]1335 号）相关文件的精神，决定取消石河子电网销售相关分类电价中所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各类销售电价调整情况及相关事宜内容如下：取消一般工商业（除商业用电）和大工业电价中所含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每千瓦时 1.1 分；继续实行工商同价政策，将商业电价同步下调 1.1 分/千瓦时。由于上述石河子电网销售相关分类电价中所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属于政府基金，由公司代收代缴，不计入公司收入，因此本次石河子电网销售电价下调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收入及利润。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根据 2014 年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同意将持有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给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股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二)、根据 2014 年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同意将持有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 80%股权转让给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股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三)、2017 年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拟受让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受让第一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受让价格待审计评估完成后确定,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股权收购事项尚未完成。

(四)、2017 年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公司拟终止注销子公司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并转让其 39.39%股权的议案, 关联标的公司持有的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39.39%的股权; 转让价格待审计评估后确定,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股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五)、2017 年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以现金方式收购石河子开发区赛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业燃气”)35%的股权。收购价格经评估确认, 为 2,594.39 万元。收购完成后, 天源燃气持有惠业燃气 100%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股权收购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六)、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石河子电网工商业用电同价的批复》(新发改能价【2015】1489 号)同意将石河子电网的商业电价和非普工业电价统一调至乌鲁木齐非普工业电价水平, 合并为一般工商业电价, 调整后电价从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执行。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区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7]1306 号)的要求,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 石河子市区居民生活用电由 0.526 元/千万时调整为 0.39 元/千瓦时。由于该政策的影响, 本期天富能源供电分公司电费收入减少 7,384,550.22 元, 天富农电公司本期电费收入减少 4,557,689.07 元, 合计影响减少利润 11,942,239.29 元。

(七)、根据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河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市发改价[2017]3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开始执行: 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由 3.03 元/立方下调到 2.73 元/立方;

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河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市发改价[2017]5号), 2017年9月14日开始执行: 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由现行2.34元/立方, 调整到2.24元/立方; 团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由现行2.54元/立方, 调整到2.44元/立方; 对签有天然气工商业直供协议的, 供需双方可参照调价文件精神协商确定其直供天然气价格; 车辆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现行2.73元/立方, 调整到2.63元/立方。

(八)、2015年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5】887号无异议函批准设立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计划以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计划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推广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计划的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作为计划的监管银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机构, 同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项资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每一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资产管理计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发售规模之和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1.4亿元, 由合格投资者认购;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0.6亿元, 由天富能源全额认购。2015年6月24日, 所有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专项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 专项计划正式成立。根据《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自2016年9月30日起每半年按比例还本、付息一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5.3%,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报告期内本次偿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3.87亿元, 累计偿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5.85亿元。根据《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天富能源为原始权益人, 对于已划款至中间核算账户及监管账户但尚未兑付的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以及于已收到但尚未到期托收或兑付票据中的归属于专项计划的票据有代保管义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代保管货币资金为123,427,623.07元, 代保管理财产品为257,730,000.00元, 代保管票据金额为76,958,434.20元, 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项资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担保支付余额为5.55亿元。

(九)、2017年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天富能源资产二期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7]395号批准设立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计划以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推广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计划的托管人, 招商银行石河子市分行作为计划的监管银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机构, 同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每一期的本金和投资收益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资产管理计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发售规模之和为人民币74,944.00万元。其中,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62,400.00万元, 由合格投资者认购; 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9,000万元, 由合格投资者认购;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544.00万元, 由天富能源全额认购。2017年6月13日, 所有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专项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 专项计划正式成立, 计划预计于2018年4月30日终止。根据《天富能源资产二期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自2017年9月29日和2018年4月30日按比例还本、付息一次, 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自2017年9月30日付息一次和2018年4月30日还本付息。优先级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分别为5.78%和8.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报告期内, 天富能源按计划约定直接累计交付天富能源二期资产专项计划特定用电客户应收账款78,018.40万元。

(十)、2017年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三期)融资项目,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规模及存续时间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上述涉及的2017年12月应收账款资产金额为201,592,145.12元, 对应期末公允价值为197,670,391.47元。公司与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天富能源资产三期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并于2018年3月26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8】311号无异议函批准设立天富能源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总额不超过7.16亿元。

(十一)、2017年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集中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的议案”, 同意与同方节能签

订集中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由同方节能对公司现有的集中供热设备进行节能改造，预计投资为 8,000 万元，由同方节能全部承担；改造完成后，双方以 0.69GJ/作为供热单耗基准，以 13.27 元/GJ（不含税价），按照公司提供的实际供热面积来计算所降低的节能收益，并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益分成。合同期内，同方节能获得的累计收益不超过 13,760 万元；合同期结束，同方节能将节能改造项目中由其采购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资产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在本期采暖季开始时（即 2017 年 10 月 15 日），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投入安装部分设备设施，投入的固定资产价值为 28,169,233.80 元，同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分成条件，本期应给予同方公司分成收益 740,125.27 元。

（十二）、2017 年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寻求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产及设备为基础，就石河子固体废物资源循环经济项目征集合作，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或非公开转让、引入新的投资者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与相关合作方进行洽谈。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25.51 3.65	8.95	16,125.51 3.65	100.00		16,125.51 3.65	8.89	16,125.51 3.6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389.7 94.02	78.49	21,611.21 5.02	15.28	119,778, 579.00	141,172.6 47.81	77.81	21,159.29 9.44	14.99	120,013, 348.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23.26 8.53	12.56	22,623.26 8.53	100.00		24,132.25 7.80	13.30	24,132.25 7.80	100.00	
合计	180,138.5 76.20	100.00	60,359.99 7.20		119,778, 579.00	181,430.4 19.26	100.00	61,417.07 0.89		120,013, 348.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16,125,513.65	16,125,513.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125,513.65	16,125,513.6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9,680,404.13		
1 至 2 年	6,173,937.92	1,234,787.59	20.00

2 至 3 年	3,941,696.96	1,576,678.78	40.00
3 至 4 年	2,415,557.61	1,932,446.09	80.00
4 至 5 年	1,642,576.79	1,478,319.11	90.00
5 年以上	9,507,283.21	9,507,283.21	100.00
合计	43,361,456.62	15,729,514.7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2	98,028,337.40	5,881,700.24	6.00
合计	98,028,337.40	5,881,700.2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电费 (43 家)	11,333,878.92	11,333,878.92	100.00
应收热费 (12 家)	10,437,895.73	10,437,895.73	100.00
其他	851,493.88	851,493.88	100.00
合计	22,623,268.53	22,623,268.5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	23,023,684.89	12.78	1,381,421.09
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16,125,513.65	8.95	16,125,513.6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33,391.20	8.18	884,003.47
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5,545,085.00	3.08	332,705.10
新疆睿盛纺织有限公司	3,786,557.70	2.10	227,193.46
合计	63,214,232.44	35.09	18,950,836.7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1,941,294.88	97.39	76,316,477.70	6.00	1,195,624,817.18	892,018,198.07	96.52	53,521,091.89	6.00	838,497,106.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138,787.31	2.61	34,138,787.31	100.00		32,139,866.09	3.48	32,139,866.09	100.00	
合计	1,306,080,082.19	100.00	110,455,265.01		1,195,624,817.18	924,158,064.16	100.00	85,660,957.98		838,497,106.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2	1,271,941,294.88	76,316,477.70	6.00
合计	1,271,941,294.88	76,316,477.7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新疆新润气流纺公司	18,848,588.60	18,848,588.60	100.00
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12,400.00	5,412,400.00	100.00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294.00	760,294.00	100.0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89 家）	9,117,504.71	9,117,504.71	100.00
合计	34,138,787.31	34,138,787.3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00,387,870.27	111,435,473.65
备用金	621,679.02	553,652.99
往来款	1,205,070,532.90	812,168,937.52
合计	1,306,080,082.19	924,158,064.1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44,183,730.19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34.01	26,651,023.81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5,347,992.13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23.38	18,320,879.53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8,792,826.39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12.92	10,127,569.58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94,000,000.00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7.20	5,640,0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82,869,432.54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6.34	4,972,165.95
合计	/	1,095,193,981.25	/	83.85	65,711,638.8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39,786,701.79		1,639,786,701.79	1,454,344,996.60		1,454,344,996.6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4,104,340.38	12,221,223.44	131,883,116.94	152,084,140.51	12,221,223.44	139,862,917.07
合计	1,783,891,042.17	12,221,223.44	1,771,669,818.73	1,606,429,137.11	12,221,223.44	1,594,207,913.6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252,322,100.00			252,322,100.00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0,369,612.38			160,369,612.38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639,606,989.41			639,606,989.41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00			52,000,0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4,558,294.81		14,558,294.81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120,488,000.00			120,488,0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454,344,996.60	200,000,000.00	14,558,294.81	1,639,786,701.7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116,050,354.57			8,472.40						116,058,826.97	12,221,223.44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820,085.94			-8,584,618.17						22,235,467.77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5,213,700.00	556,303.40		40,042.24						5,810,045.64	
小计	152,084,140.51	556,303.40		-8,536,103.53						144,104,340.38	12,221,223.44
合计	152,084,140.51	556,303.40		-8,536,103.53						144,104,340.38	12,221,223.4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23,038,598.73	2,401,537,531.34	3,088,075,623.99	2,086,352,868.82
其他业务	82,705,079.84	68,870,274.42	65,105,080.44	60,165,279.48

合计	3,505,743,678.57	2,470,407,805.76	3,153,180,704.43	2,146,518,148.30
----	------------------	------------------	------------------	------------------

其他说明:

1、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3,423,038,598.73	2,401,537,531.34	3,088,075,623.99	2,086,352,868.82
合计	3,423,038,598.73	2,401,537,531.34	3,088,075,623.99	2,086,352,868.82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热收入	3,423,038,598.73	2,401,537,531.34	3,088,075,623.99	2,086,352,868.82
合计	3,423,038,598.73	2,401,537,531.34	3,088,075,623.99	2,086,352,868.82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河子地区	3,423,038,598.73	2,401,537,531.34	3,088,075,623.99	2,086,352,868.82
合计	3,423,038,598.73	2,401,537,531.34	3,088,075,623.99	2,086,352,868.82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78,433,777.78	25.06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6,806,905.21	11.60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302,836,190.50	8.64
新疆晶鑫硅业有限公司	219,150,999.23	6.25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75,944,719.10	2.17
合计	1,883,172,591.82	53.72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981,342.8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36,103.53	2,096,932.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8,536,103.53	-43,884,409.9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77,524.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705,753.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46,979.5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36,233.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25,044.55	递延收益政府贴息 冲减固定资产影响 减少本年折旧金额
所得税影响额	-3,491,716.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0,467.59	
合计	30,361,835.5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00	0.16	0.1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四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董事长：赵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